

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科创验字[2021]第3号

建设单位：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白宇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石思琴
项目负责人: 刘欢
填表人: 朱磊

建设单位: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828058920
传真: /
邮编: 611130
地址: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
园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62752282
传真: /
邮编: 610200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物联网产业园
区物联三路 588 号(2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饺子				
设计生产能力	饺子 126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饺子 126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1.5 万元	比例	1.59%
实际总投资	15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47.5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9、成都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温经信技改备案[2017]8号，2017.2.17；</p> <p>10、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p> <p>11、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温建环评[2017]72号，《关于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2017.6.6；</p> <p>12、验收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现有无组织排放标准。</p> <p>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p>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是泰国正大集团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贸易的大型综合性食品企业。2010年购买四川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189号生产厂房，建设了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180万美元，在四川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基础上，保留原有配套设施，重建生产车间，形成了年产罐头制品12000吨、中华菜系列6000吨、调味品240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并取得了批复（温环建（科）[2010]115号），该项目的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于2014年5月经原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温环建评[2014]64号）审批，2014年10月因该项目在验收时发现生产工艺和设备发生重大变动，2014年10月重新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1月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温环建评[2014]195号），于2014年12月通过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温环验（工）[2014]12号）。根据公司的发展，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拟投资15800万元在原厂区预留空地上建设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10542平方米，新建饺子系列产品生产线两条，建成后形成年产饺子12600吨。

2017年2月，成都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温经信技改备案[2017]8号下达了项目备案通知书；2017年5月，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6日，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温建环评[2017]72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于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

受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年3月对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由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189号。项目西北面是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一期项目紧邻百利路，路对面为大帝汉克生物科技；项目东北面紧邻成都宇轩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西面紧邻蓉台大道北段，路对面为成都孚吉科技公司；项目南面为温江正大畜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本项目劳动定员34人，每天2班16小时制，年工作天数300天。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5。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制冷设备间、泄氨池、机修车间、化验室、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倒班宿舍楼、专家楼、食堂），仓储工程（冻库），公用工程（供气、供水、供电）。详见表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在原厂区预留空地上建设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10542 平方米，项目运营后形成年产饺子 12600 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2F，建筑面积 10524m ² ，1 层布置饺子系列产品生产线两条，年产规模为 12600 吨，2 层作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粉尘、废水、噪声、固废	已建	
辅助工程	制冷设备间	布置在生产车间 1 楼西北侧，建筑面积 420 m ² ，制冷设备间内有液氨储存罐、压缩机等设备，通过自动感应给库房降温	与环评一致	废水、噪声	已建	
	泄氨池	防止制冷设备爆炸及氨液外逸	与环评一致		已建	
	机修车间	1F，依托原有机修车间。主要用于食品生产设备维修	与环评一致	固废、噪声	依托原有	
	化验室	依托原有化验室，主要对原辅材料及成品食品质量进行检验	与环评一致	废弃样品		
	锅炉房	1F，建筑面积 176.73m ² ，利用原有锅炉房，淘汰原有 2t/h 燃油锅炉一台，保留原有 4t/h 燃气锅炉一台，新增 4t/h 燃气锅炉一台，主要用于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	1F，建筑面积 176.73m ² ，利用原有锅炉房，淘汰原有 2t/h 燃油锅炉一台，保留原有 4t/h 燃气锅炉一台，新增 6t/h 燃气锅炉一台，主要用于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原有 4t/h 燃气锅炉备用，两台锅炉不同时使用	烟尘、SO ₂ 、NO _x 、废水、噪声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400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泥、恶臭		依托原有
		化粪池	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30 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泥、恶臭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 1113.54 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依托原有
倒班宿舍		4F，建筑面积 2118.67 m ² ，用于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专家楼		3F，建筑面积 583.18 m ² ，主要用于外聘专家、教授休息场所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F，布置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451.69 m ² ，	厂区未设置食堂	生活污水、		

		用于员工就餐		生活垃圾	
仓储工程	冻库	布置于生产车间1楼北侧，建筑面积560m ² ，主要用于存放需冷冻的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	已建
环保工程	供气	经配气干管输送至厂内	与环评一致	/	/
	供水	DN100输水管管网，接入园区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接入园区电网	与环评一致	/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组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拟设置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原料处理	1	蔬菜清洗设备	Kronen (GEWA4000V Plus)	1	蔬菜清洗设备	与环评一致	1
	2	(肉+菜)切片设备	Kronen (GS10)	1	(肉+菜)切片设备	与环评一致	1
	3	(肉)切丁机	Kronen (Comfort105+)	1	(肉)切丁机	与环评一致	1
	4	(蔬菜)切丁机	Kronen (KUJV)	2	(蔬菜)切丁机	与环评一致	2
	5	蔬菜离心机	Kronen (K50-7S)	1	蔬菜离心机	与环评一致	1
	6	(鲜肉+冻肉)绞肉机	Alco (AW280)	1	(鲜肉+冻肉)绞肉机	与环评一致	1
	7	混合填充机	Alco (AMP500N)	4	混合填充机	与环评一致	4
	8	为混合机配备的提示设备	Alco(AHK350-1700)	4	为混合机配备的提示设备	与环评一致	4
	9	混合电气自动系统	Nelma (300STEAM)	1	混合电气自动系统	与环评一致	1
	10	黄油热化及冷却机	Stephan	1	黄油热化及冷却机	与环评一致	1
面粉储存和输送	1	接收物料的空气传输管道	100A	70	接收物料的空气传输管道	与环评一致	70
	2	厢式车装载运输物料耦合系统	-	2	厢式车装载运输物料耦合系统	与环评一致	2
	3	过滤系统(容器上升式)	F-3*6-3-F	2	过滤系统(容器上升式)	与环评一致	2
	4	输送系统	PSL-20	2	输送系统	与环评一致	2
	5	平台式给料机	TF-1200S	2	平台式给料机	与环评一致	2
	6	螺旋式给料机	SF-100A	2	螺旋式给料机	与环评一致	2
	7	面粉储料仓	-	2	面粉储料仓	与环评一致	2
	8	用于螺旋的无污不锈钢型光照设施(螺旋式真空管)	TRV-LSF-20/25	1	用于螺旋的无污不锈钢型光照设施(螺旋式真空管)	与环评一致	1
	9	冷风供给系统(配给送风机)	PP-80K	1	冷风供给系统(配给送风机)	与环评一致	1
	10	空气输送管道系统	50A	40	空气输送管道系	与环评一致	40

				统			
	11	面粉筛滤作业线	LS-25/50	1	面粉筛滤作业线	与环评一致	1
	12	厢式车装载运输物料的操控箱	-	1	厢式车装载运输物料的操控箱	与环评一致	1
	13	配给操控平台	-	1	配给操控平台	与环评一致	1
	14	位于输送系统下方的操控平台	-	1	位于输送系统下方的操控平台	与环评一致	1
	15	金属触摸装置	PC-MMA-55	1	金属触摸装置	与环评一致	1
	16	调节装置（配给基础结构）	PCD-HM-300	2	调节装置（配给基础结构）	与环评一致	2
	17	螺旋式给料设备	SF-100A-G	2	螺旋式给料设备	与环评一致	2
饺子皮生产线	1	水箱（1000升/箱）	UT-3	2	水箱（1000升/箱）	与环评一致	2
	2	测量箱（45升/箱）	UT-5-W	2	测量箱（45升/箱）	与环评一致	2
	3	真空混合机（75公斤面粉/批）	UT-15-V	2	真空混合机（75公斤面粉/批）	与环评一致	2
	4	面团熟化输送装置	UT-25	2	面团熟化输送装置	与环评一致	2
	5	面团成片输送装置	DS-850	2	面团成片输送装置	与环评一致	2
	6	和面机	UT-10	12	和面机	与环评一致	12
	7	面皮转换输送装置	UT-80	10	面皮转换输送装置	与环评一致	10
	8	折叠成型机	UT-330	4	折叠成型机	与环评一致	4
饺子生产线	1	饺子生产机	TOSEI:A-24NA	6	饺子生产机	与环评一致	6
	2	饺子托盘转换机	TOSEI:TK-24C	1	饺子托盘转换机	与环评一致	1
	3	出肉泵	HOKUYO	2	出肉泵	与环评一致	2
	4	饺子转换输送装置	FVV-10-220N	2	饺子转换输送装置	与环评一致	2
饺子包装线	1	螺旋式制冷设备	JBT Classic 600	2	螺旋式制冷设备	与环评一致	2
	2	用于批量包装的立式包装机	Sanwa Model: WF3520CN	1	用于批量包装的立式包装机	与环评一致	1
	3	自动放箱机	RPK-03H25	1	自动放箱机	与环评一致	1
	4	自动装货机	E355	3	自动装货机	与环评一致	3
	5	自动封口机	RCP-05T	1	自动封口机	与环评一致	1
	1	燃气锅炉	4t/h	1	燃气锅炉	6t/h	1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设备、食堂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根据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2月编制的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组技术咨询意见（变更影响分析报告见附件5）：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相较原环评未新增，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辅助工程	锅炉房：1F，建筑面积176.73m ² ，利用原有锅炉房，淘汰原有2t/h燃油锅炉一台，保留原有4t/h燃气锅炉一台，新增4t/h燃气锅炉一台，主要用于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	锅炉房：1F，建筑面积176.73m ² ，利用原有锅炉房，淘汰原有2t/h燃油锅炉一台，保留原有4t/h燃气锅炉一台，新增6t/h燃气锅炉一台，主要用于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原有4t/h燃气锅炉备用，两台锅炉不同时使用	项目两台锅炉不同时使用，不新增污染源，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 变更影响分析报告见附件5 ）
	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提升井+隔油池+UASB池+SBR池+砂滤池	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污水处理站进行了优化，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 变更影响分析报告见附件5 ）
	锅炉废水及质检废水先经中和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道进入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杨柳河	锅炉废水及质检废水与其他废水直接进入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杨柳河	污水处理站进行了优化，新增了水解调节池，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 变更影响分析报告见附件5 ）
办公及生活设施	食堂：1F，布置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451.69m ² ，用于员工就餐	厂区内未设置食堂	厂区内未设置食堂，不产生饮食业油烟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环评预测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猪肉	4783t/a	4783t/a	外购
	虾仁	271t/a	271t/a	外购
	鸡蛋	208t/a	208t/a	外购
	玉米	354t/a	354t/a	外购
	圆白菜	269t/a	269t/a	外购
	胡萝卜	35t/a	35t/a	外购
	洋葱	63t/a	63t/a	外购
	杏鲍菇	156t/a	156t/a	外购
	青菜	53 t/a	53 t/a	外购
	黑木耳	38 t/a	38 t/a	外购
	香菇	142 t/a	142 t/a	外购
	茶树菇	47 t/a	47 t/a	外购
	大葱	36 t/a	36 t/a	外购
	姜	25 t/a	25 t/a	外购
	韭菜	388 t/a	388 t/a	外购
面粉	4440 t/a	4440 t/a	外购	
能源	电	352.8 万 kW.h/a	352.8 万 kW.h/a	园区配套
	水	4.8 万 t/a	3.6 万 t/a	园区配套
	天然气	100.8 万立方	96 万立方米	园区配套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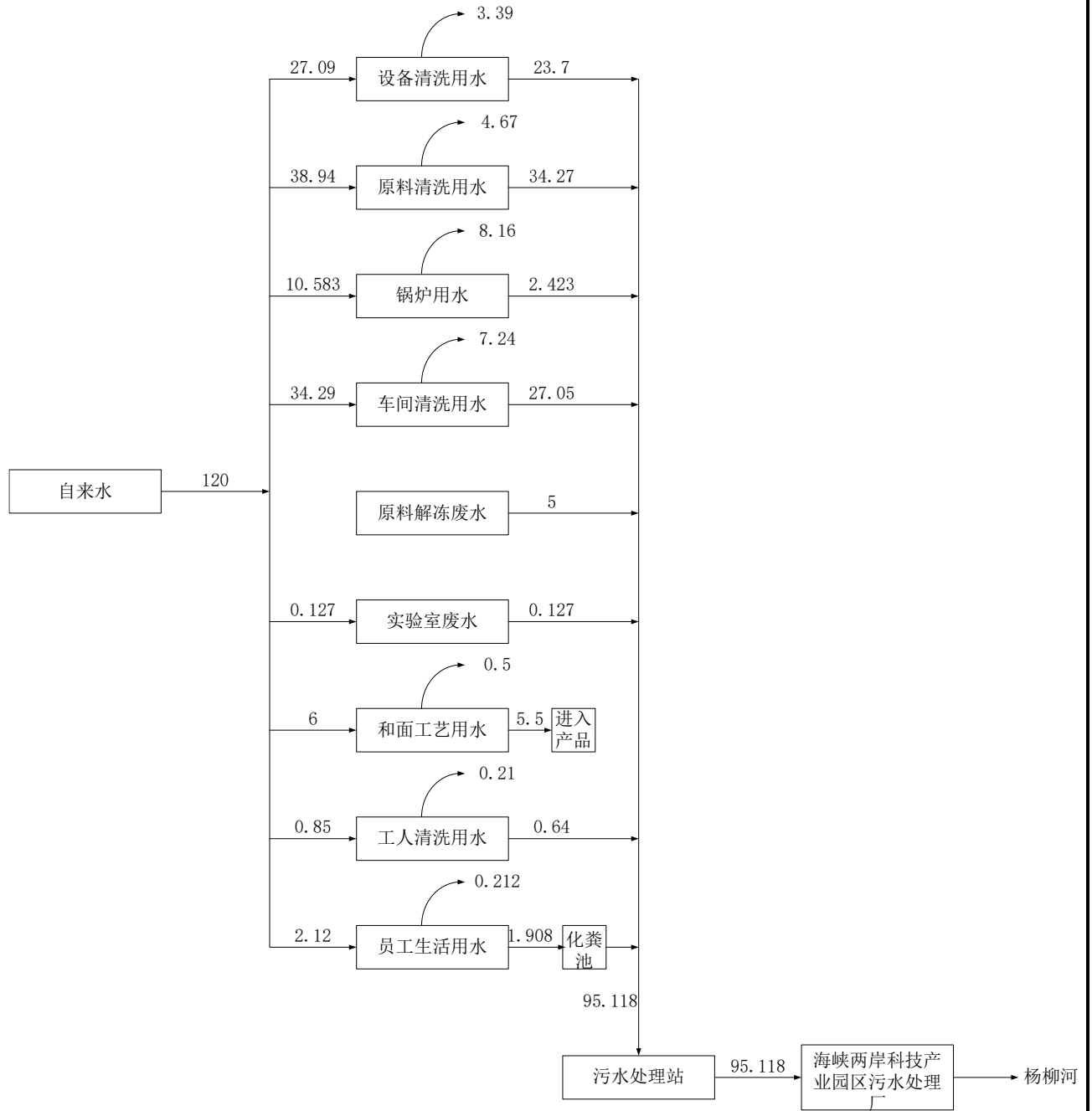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消耗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为保证食品质量，化验室需要每天对加工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本项目化验室只进行简单的微生物培养检测（主要检测大肠杆菌数量），不涉及化学实验。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1）原材料进行预处理：包括蔬菜、肉类的预处理。蔬菜的预处理工序：洗菜、切菜机切菜、甩干机脱水。肉类的预处理：冷冻肉解冻以后进入切肉机刨切、搅碎。然后将调味料与处理好的原材料调配制作饺子馅。整个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固废和噪声。

（2）饺子皮的制作：将面粉调制成面团、压皮，在此过程中，使用的面粉先由专用罐车运进厂区，在全封闭条件下管道输送至面粉仓储存，使用时也是在封闭条件下自动称量，再由管道输送至混合罐，混合过程是在全封闭条件下进行和面，整个过程无粉尘产生，只产生噪音。

（3）饺子成型：将配制好的饺子馅及饺子皮送入水饺成型机包制成型，装入托盘，进行蒸制（蒸制过程为：在 100°C 的温度下蒸制 8 分钟）进入速冻机进行速冻（速冻过程为：在 35°C 的温度下速冻 8 分钟），经检验、计量后装袋、装箱，制成成品，最后放入冻库冷藏。整个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固废和噪声。

整个生产过程均为自动化生产。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别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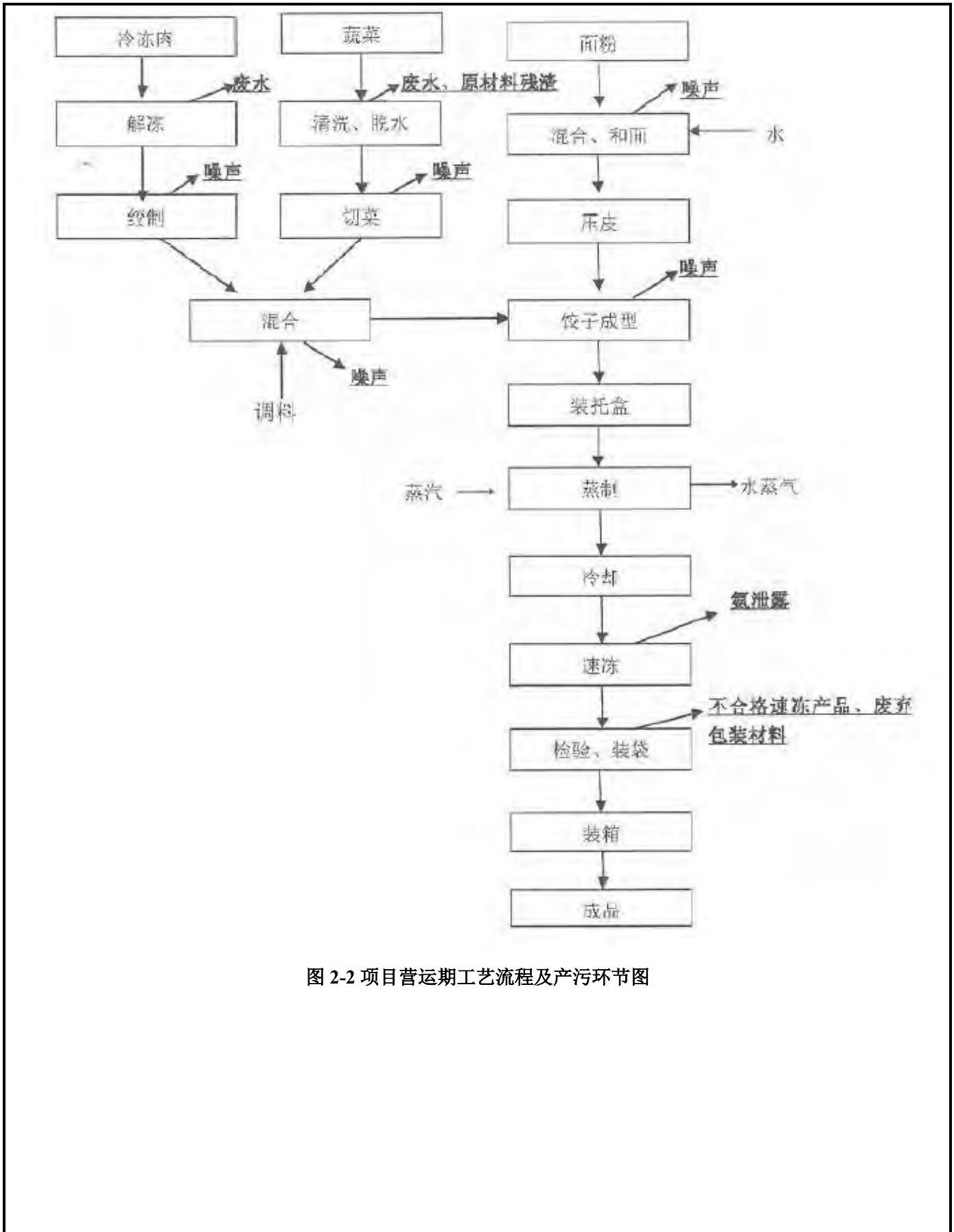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锅炉废水、检验室废水及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废水（ $90.66\text{m}^3/\text{d}$ ）经厂区管网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锅炉废水：项目锅炉废水（ $2.423\text{m}^3/\text{d}$ ）经厂区管网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检验室废水：项目检验室废水（ $0.127\text{m}^3/\text{d}$ ）经厂区管网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 $1.908\text{m}^3/\text{d}$ ）经化粪池（ 30m^3 ）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污水处理站工艺简述如下：

生产废水经过格栅集水井收集后自流进入隔油沉淀池；在隔油沉淀后自流至水解调节池，在水解调节池中新增污水泵和液位计，当水解调节池达到一定液位时，通过泵将废水提升到气浮机，在气浮机内进一步去除浮油和淀粉，气浮机出水再自流到新增的水解调节池中；水解后的废水通过配水系统进入到 UASB 厌氧反应器内发生厌氧反应，去除废水中大部分有机物；UASB 出水再进入到接触氧化池进一步处理；接触氧化池出水通过沉淀泥水分离后上清液便可外排。

二沉池底部污泥由污泥浓缩池收集，提升到污泥储罐中储存，再通过叠螺机压

榨脱水后交由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处置。滤液回流至调节池重新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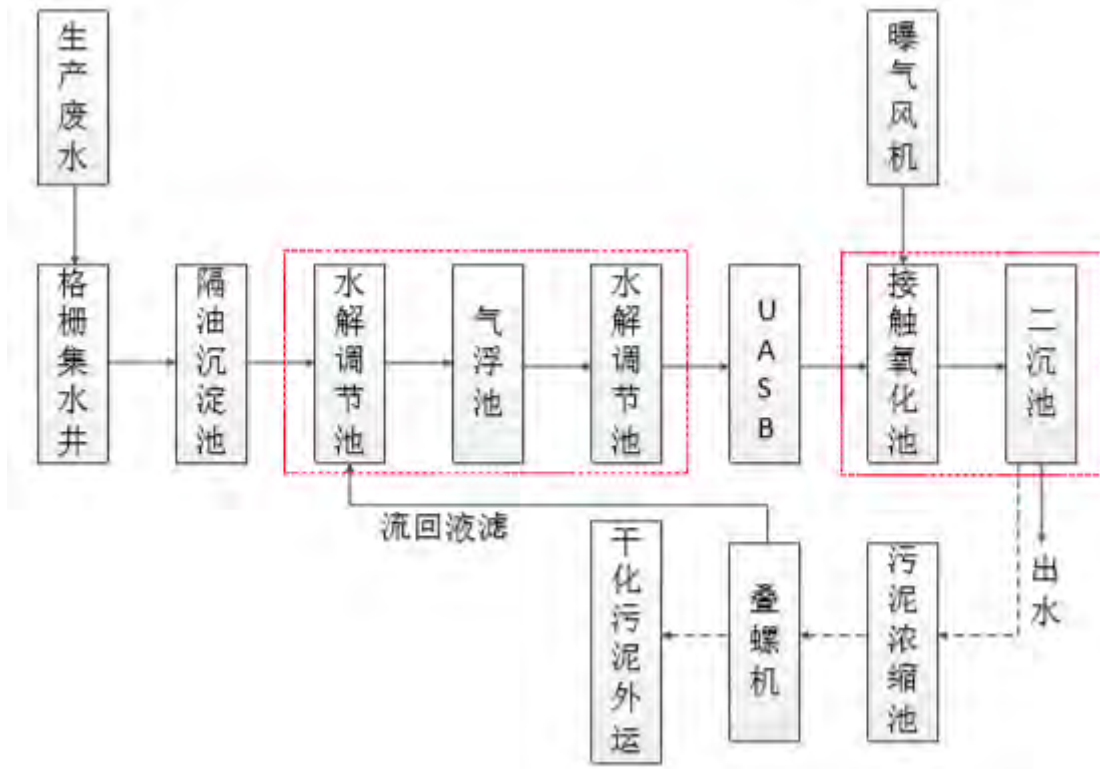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废弃材料异味，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不产生饮食业油烟。

治理措施：

燃气锅炉废气：项目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弃材料异味：蔬菜残叶及不合格品每天由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不会产生强烈异味。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锅炉风机噪声、冷冻库室外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②运行中应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③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废劳保用品、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废劳保用品、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定期由温江权蓉废品收购回收；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每天由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由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识别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0.3	一般废物	定期由温江权蓉废品收购回收
2	蔬菜残叶	20	一般废物	每天由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3	不合格品	12		
4	废劳保用品	0.02	一般废物	定期由温江权蓉废品收购回收
5	生活垃圾	2.5	一般废物	定期由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处理
6	污泥	1.5	一般废物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水预处理池，垃圾收集点，以及输水、排水管道。

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为预留空地上新建厂房一栋，污水处理站、污水预处理池、垃圾收集点均为依托现有设施，现有工程均有做防渗处理。

②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③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

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④对输水、排水管道均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拟投资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运营期	废水治理	化粪池（总容积 30m ³ ）	2.0	化粪池（总容积 30m ³ ）	2.0
		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 400m ³ ），处理工艺为“格栅+提升井+隔油池+UASB 池+SBR 池+SBR 池+砂滤池”	65	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 400m ³ ），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160
		隔油隔渣池	4.0	隔油隔渣池	4.0
		排口规范化建设	1.0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0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换气设施	2.5	车间通风换气设施	2.5
		燃气锅炉 8 米高烟囱	7.0	燃气锅炉设置 12 米高烟囱	7.0
		低氮燃烧装置	3.0	低氮燃烧装置	3.0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运系统	8.0	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定期由温江权蓉废品收购回收；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每天由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由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处理	8.0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音处理	12.0	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②运行中应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③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12.0
		冷却塔减振、降噪、墙体隔音处理	1.0	冷却塔减振、降噪、墙体隔音处理	1.0
	生态环境	绿化工程	20.0	绿化工程	20.0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紧急泄氨器	3.0	紧急泄氨器	3.0
		消防池	120	消防池	120
		围堰	0.5	围堰	0.5
喷淋设备		1.0	喷淋设备	1.0	
应急池		1.5	应急池	1.5	
	风向标	0.01	风向标	0.01	

	报警装置	1.0	液氨泄漏报警装置	1.0
合计	251.5		347.5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类容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厂区内未设置食堂,不产生饮食业油烟	/
		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后,经 8m 排气筒直接排入大气	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产车间、锅炉房、实验室产生的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管网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杨柳河
		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固体废弃物	营运期	不合格品	由专人收购对外出售	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每天由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合理处置
		蔬菜残叶			
		废劳保用品	外卖给废品收购公司	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定期由温江权蓉废品收购回收	
		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中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由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处理	
生活垃圾					
噪声	营运期	设备噪声	建筑墙体隔音处理,设备减振、距离衰减、设置专用房间	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②运行中应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③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外环境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原有土地的使用性质。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发展经济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厂内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 (1) 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
- (2) 做好污水排口规范化工作。
- (3) 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对该类废弃物的暂存场地采取防雨、防火及防渗漏措施，严防其二次污染。
- (5)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6)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7)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3 环评批复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总投资 1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5 万元，项目拟在厂区内的预留地上新建食品加工厂房，在厂房内新建两条饺子系列产品生产线，购置成型机、自动输送系统的设

备 45 台（套），形成年产量 12600 吨饺子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经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温经扩建备案[2017]8 号）备案。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业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在施工及运行期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重点强调以下工作：

1、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严格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成都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施工扬尘防治规定：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避免夜间施工，确保噪音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泥浆水和冲洗废水经过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项目采取清污分流的方式，进行分类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蒸制废水、质检废水以及锅炉排水。锅炉废水及质检废水先经中和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道进入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最后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杨柳河。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和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确保锅炉烟气稳定实现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楼顶达标排放。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风机、冷冻库机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音达标排放。

5、严格固体废弃物（含危废）的管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蔬菜残叶和不合格产品由专人收购外售；废包装材料和废劳保用品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

6、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安装紧急泄氨器，设置喷淋设备和围堰，设置事故水池、风向标等，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为：

1、水污染物：

(1) 本项目：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排放量： COD_{cr} ：31.95t/a； $\text{NH}_3\text{-H}$ ：1.92 t/a。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COD_{cr} ：3.2t/a； $\text{NH}_3\text{-H}$ ：0.32 t/a。

(2) 扩建后（全厂）：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排放量： COD_{cr} ：51.60t/a； $\text{NH}_3\text{-H}$ ：3.10 t/a。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COD_{cr} ：5.2t/a； $\text{NH}_3\text{-H}$ ：0.52 t/a。

2、大气污染物

(1) 本项目： SO_2 ：0.686t/a， NO_x ：0.412t/a。

(2) 扩建后（全厂）： SO_2 ：1.992t/a， NO_x ：4.329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到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报备，接受其对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现有无组织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高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应标准及其修改单。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锅炉房、污水处理站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现有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1.0	氮氧化物	无组织：0.12	颗粒物	无组织：1.0	氮氧化物	无组织：0.12
		二氧化硫	无组织：0.40	氨	无组织：2.0	二氧化硫	无组织：0.40	/	/
		硫化氢	无组织：0.10	臭气浓度	无组织：30 无量纲	/	/	/	/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20			颗粒物	有组织：20		
		氮氧化物	有组织：30			氮氧化物	有组织：30		

		二氧化硫	有组织：50	二氧化硫	有组织：50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3类：65	昼间	3类：65
		夜间	3类：55	夜间	3类：55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	2 天, 4 次/天

6.1.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4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250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ZHJC-W451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锅炉房、污水处理站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4#		
2	锅炉房	锅炉排口	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ZHJC-W422/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124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HJC-W1243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1243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089 MX-30 测烟望远镜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	------	------	------	---------

1# 厂界东南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3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3# 厂界西北外 1m 处				
4# 厂界东北外 1m 处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量（吨/天）	实际量（吨/天）	运行负荷%
2021年3月30日	饺子	42	18.7	44.5
2021年3月31日	饺子	42	18.3	4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03月30日								出口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96	7.06	7.01	6.94	7.62	7.46	7.39	7.41	6~9	达标
悬浮物	312	296	316	308	55	58	47	4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94	588	620	604	17.0	15.3	17.3	17.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8 ×10 ³	1.99 ×10 ³	2.15 ×10 ³	1.96 ×10 ³	58	55	54	61	500	达标
石油类	0.58	0.56	0.55	0.55	0.21	0.20	0.19	0.1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3.1	12.9	12.8	12.9	0.10	0.08	0.10	0.11	100	达标
氨氮	51.6	51.7	52.9	53.9	24.4	25.0	26.7	25.7	45	达标
总磷	18.9	18.7	18.9	18.5	2.91	2.80	2.90	2.93	8	达标
总氮	138	138	138	139	32.5	32.1	31.9	32.1	70	达标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

项目 \ 点位	03 月 31 日								出口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6	7.10	7.05	7.01	7.44	7.52	7.49	7.61	6~9	达标
悬浮物	296	308	304	292	45	49	56	5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72	594	616	618	16.8	18.0	16.4	18.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4 ×10 ³	2.20 ×10 ³	1.97 ×10 ³	2.08 ×10 ³	56	63	54	63	500	达标
石油类	0.64	0.68	0.68	0.61	0.21	0.19	0.18	0.1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2.7	12.7	12.5	12.7	0.20	0.20	0.11	0.13	100	达标
氨氮	58.0	56.4	58.3	60.3	26.2	26.6	28.6	26.5	45	达标
总磷	18.2	18.4	18.6	18.9	2.71	2.69	2.73	2.60	8	达标
总氮	136	137	142	140	33.3	32.9	33.4	34.6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7-4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计算

项目	日期	污水处理站进口平 均浓度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平 均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悬浮物	2021 年 3 月 30 日	308	52.25	83
	2020 年 3 月 31 日	300	50.5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 年 3 月 30 日	601.5	16.8	97
	2020 年 3 月 31 日	600	17.5	97
化学需氧量	2021 年 3 月 30 日	1995	57	97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47.5	59	97
石油类	2021 年 3 月 30 日	0.56	0.195	65

	2020年3月31日	0.652	0.19	71
动植物油	2021年3月30日	12.92	0.098	99
	2020年3月31日	12.65	0.16	99
氨氮	2021年3月30日	52.52	25.45	52
	2020年3月31日	58.25	26.98	54
总磷	2021年3月30日	18.75	2.885	85
	2020年3月31日	18.52	2.682	86
总氮	2021年3月30日	138.25	32.15	77
	2020年3月31日	138.75	33.55	76
备注：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浓度-出口平均浓度)/进口平均浓度*100%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03月30日	第一次	0.132	0.132	0.150	0.113	1.0	达标
		第二次	0.133	0.209	0.152	0.133		
		第三次	0.154	0.154	0.173	0.134		
	03月31日	第一次	0.131	0.131	0.131	0.150		
		第二次	0.132	0.113	0.151	0.151		
		第三次	0.153	0.134	0.153	0.134		
二氧化硫	03月30日	第一次	0.007	0.011	0.008	0.009	0.40	达标
		第二次	0.007	0.010	0.009	0.010		
		第三次	0.007	0.008	0.011	0.009		
	03月31日	第一次	0.008	0.009	0.009	0.009		
		第二次	0.007	0.010	0.007	0.011		

		第三次	0.007	0.010	0.009	0.011		
氮氧化物	03月30日	第一次	0.089	0.111	0.115	0.113	0.12	达标
		第二次	0.100	0.114	0.115	0.115		
		第三次	0.097	0.115	0.108	0.115		
	03月31日	第一次	0.102	0.112	0.108	0.111		
		第二次	0.097	0.110	0.106	0.107		
		第三次	0.101	0.109	0.111	0.107		
氨	03月30日	第一次	0.05	0.08	0.08	0.07	1.5	达标
		第二次	0.05	0.09	0.07	0.08		
		第三次	0.06	0.08	0.08	0.09		
	03月31日	第一次	0.05	0.08	0.09	0.07		
		第二次	0.06	0.08	0.07	0.09		
		第三次	0.05	0.07	0.08	0.09		
硫化氢	03月30日	第一次	0.002	0.005	0.005	0.002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3	0.005	0.004	0.005		
		第三次	0.003	0.004	0.003	0.004		
	03月31日	第一次	0.003	0.005	0.005	0.004		
		第二次	0.003	0.004	0.003	0.002		
		第三次	0.004	0.002	0.003	0.004		
臭气浓度	03月30日	第一次	14	17	17	18	20	达标
		第二次	15	18	17	16		
		第三次	15	17	17	18		
	03月31日	第一次	14	17	18	18		

	第二次	14	18	17	17		
	第三次	14	16	17	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标准 限值
		锅炉排口 排气筒高度 12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锅炉排口 排气筒高度 12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 尘	标干流量 (m ³ /h)	4570	4520	4453	/	4435	4465	4514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7.45)	<20 (9.38)	<20 (8.86)	<20 (8.56)	<20 (7.01)	<20 (8.23)	<20 (9.38)	<20 (8.2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7.13)	<20 (8.97)	<20 (8.47)	<20 (8.19)	<20 (6.74)	<20 (7.91)	<20 (9.01)	<20 (7.89)	20
	排放速率 (kg/h)	0.0341	0.0424	0.0395	0.0386	0.0311	0.0367	0.0423	0.0367	-
二氧化 硫	标干流量 (m ³ /h)	4570	4520	4453	/	4435	4465	4514	/	-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氮氧化 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570	4520	4453	/	4435	4465	4514	/	-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9	30	30	27	29	29	28	-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8	29	28	26	28	28	27	15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4	0.13	0.12	0.13	0.13	0.13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口所测有组织废气烟（粉）尘、二氧化硫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30 mg/m³ 限值。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南外 1m 处	03 月 30 日	昼间	56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0		
	03 月 31 日	昼间	59		
		夜间	48		
2#厂界西南外 1m 处	03 月 30 日	昼间	5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0		
	03 月 31 日	昼间	61		
		夜间	48		
3#厂界西北外 1m 处	03 月 30 日	昼间	60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2		
	03 月 31 日	昼间	59		
		夜间	51		
4#厂界东北外 1m 处	03 月 30 日	昼间	6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3		
	03 月 31 日	昼间	64		
		夜间	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测点处所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变更分析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水：COD：31.95t/a；NH₃-N：1.92 t/a。

此次验收监测本项目 COD：3.761t/a；NH₃-N：1.702t/a，低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COD	31.95	3.761 (本项目满负荷总量)
	氨氮	1.92	1.702 (本项目满负荷总量)
备注：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的排放量 排放总量=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年废水排放量÷10 ⁶ ；（单位：t/a） COD=58×95.118×300÷10 ⁶ =1.655 氨氮=26.25×95.118×300÷10 ⁶ =0.749			

表 8-2 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变化表

类别	项目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 (t/a)	扩建后全厂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COD	50.56	6.391
	氨氮	3.09	2.892

废气：SO₂：1.962t/a；NO_x：1.777 t/a。

此次验收监测，SO₂：0.036t/a，NO_x：0.702t/a，低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SO ₂	1.962	0.036
	NO _x	1.777	0.702
备注：SO ₂ 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0.00674 (kg/h) ×300 (d) ×18 (h) ÷10 ³ =0.036t/a NO _x 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0.13 (kg/h) ×300 (d) ×18 (h) ÷10 ³ =0.702t/a			

8.2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液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重大危险源，因此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存在的风险为泄漏。目前公司颁布并实施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号：510123-2018-0115-L)，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安装了紧急泄氨器、液氨泄漏报警装置，设置了喷淋设备和围堰，设置了事故水池、风向标等，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并配

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8.3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8.4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严格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成都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施工扬尘防治规定；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避免夜间施工，确保噪音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泥浆水和冲洗废水经过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未遗留任何施工问题和环境投诉问题
2	项目采取清污分流的方式，进行分类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蒸制废水、质检废水以及锅炉排水。锅炉废水及质检废水先经中和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道进入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最后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杨柳河	已落实。 项目采取了清污分流的方式，进行了分类处理，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蒸制废水、质检废水以及锅炉排水直接进入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和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确保锅炉烟气稳定实现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楼顶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和优化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装置；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不产生饮食业油烟
4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风机、冷冻库机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音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强化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运行中应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5	严格固体废弃物（含危废）的管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蔬菜残叶和不合格产品由专人收购外售；废包装材料和废劳保用品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	已落实。 项目严格了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定期由温江权蓉废品收购回收；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每天由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由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处理
6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安装紧急泄氨器，设置喷淋设备和围堰，设置事故水池、风向标等，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安全生	已落实。 项目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安装了紧急泄氨器，设置了喷淋设备和围堰，设置了事故水池、风向标等，做好环境风

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险防范工作，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备案号：510123-2018-0115-L），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了环境安全

8.5 公众意见参与调查

8-3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1	张**	男	34	本科	职员	136****8829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阳**	男	34	大专	职员	199****8257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王**	女	36	大专	职员	135****7796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吴**	男	29	大专	职员	176****1573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熊**	男	32	大专	职员	159****2404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黄**	女	36	大专	职员	138****0600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王**	男	32	本科	职员	158****8918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黄**	女	46	大专	职员	136****4211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丁**	男	28	大专	职员	183****2863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叶**	男	23	大专	职员	183****9719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	伍**	女	36	大专	职员	134****3656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庞**	男	35	本科	职员	134****5730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叶**	女	32	本科	职员	135****2361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	王**	女	43	高中	职员	133****4326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张**	男	55	高中	职员	147****3359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	许**	女	35	大专	职员	159****7985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	肖**	女	34	大专	职员	152****1016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	钟**	女	29	大专	职员	184****8585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	谷**	男	36	本科	职员	135****4020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何**	男	27	本科	职员	158****6721	成都孚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	辜**	女	49	初中	职员	191****9162	四川曼可顿食品有限公司
22	杨**	女	23	高中	职员	132****7010	四川曼可顿食品有限公司
23	刘**	女	44	高中	职员	153****9079	四川曼可顿食品有限公司
24	刘**	女	44	高中	职员	132****6999	四川曼可顿食品有限公司
25	吴**	男	48	初中	职员	182****3339	四川曼可顿食品有限公司
26	王**	男	36	高中	职员	183****2295	四川曼可顿食品有限公司
27	黄**	女	49	初中	职员	187****0720	四川曼可顿食品有限公司
28	黎**	男	46	高中	职员	182****8706	四川曼可顿食品有限公司
29	袁**	男	52	初中	职员	182****4119	四川曼可顿食品有限公司
30	沈**	女	50	初中	职员	136****1691	四川曼可顿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加油站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或基本满意；100%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其生

活、工作、学习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正影响；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100%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4。

表 8-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3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0	0
5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7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H（无量纲）、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锅炉排口所测有组织废气烟（粉）尘、二氧化硫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30 mg/m³ 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测点处所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定期由温江权蓉废品收购回收；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每天由四川健骑士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由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处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COD：31.95t/a；NH₃-N：1.92t/a。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本项目：COD：3.761t/a；NH₃-N：1.702t/a。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1.962t/a；NO_x：1.777 t/a。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排放量：SO₂：0.036t/a，NO_x：0.702t/a。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9.1.2 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2%。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污水处理站建议增加除臭装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的建设内容、场地及规模等，项目后期若涉及到变更，须另行环保手续。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一期项目验收批复

附件 4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变更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回收协议

附件 9 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回收协议

附件 10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协议

附件 11 关于延期执行《成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附件 12 委托书

附件 13 公众意见参与调查表

附件 14 关于化验室使用的情况说明

附件 15 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1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17 环境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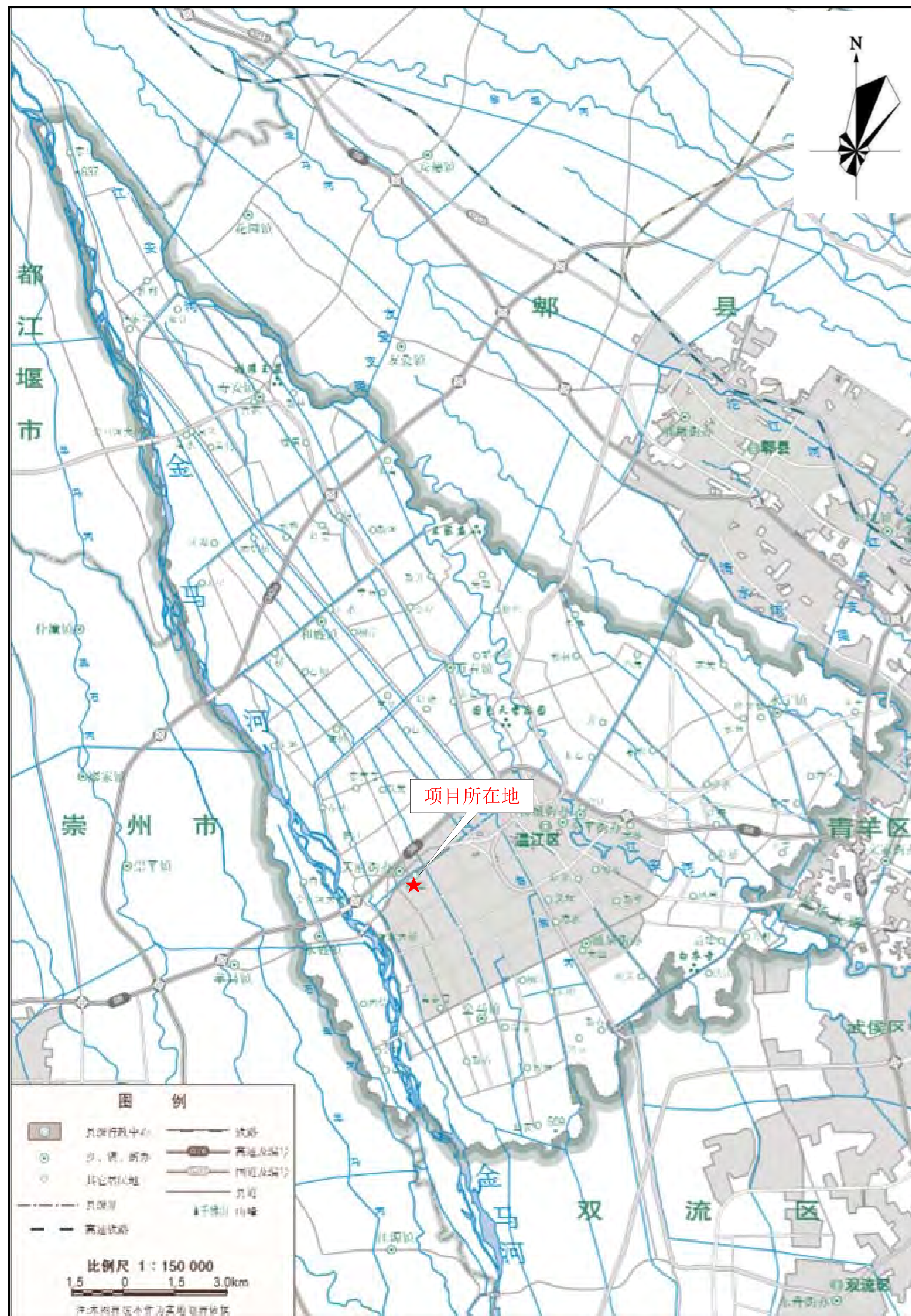
附件 18 验收意见

附件 19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20 公示截图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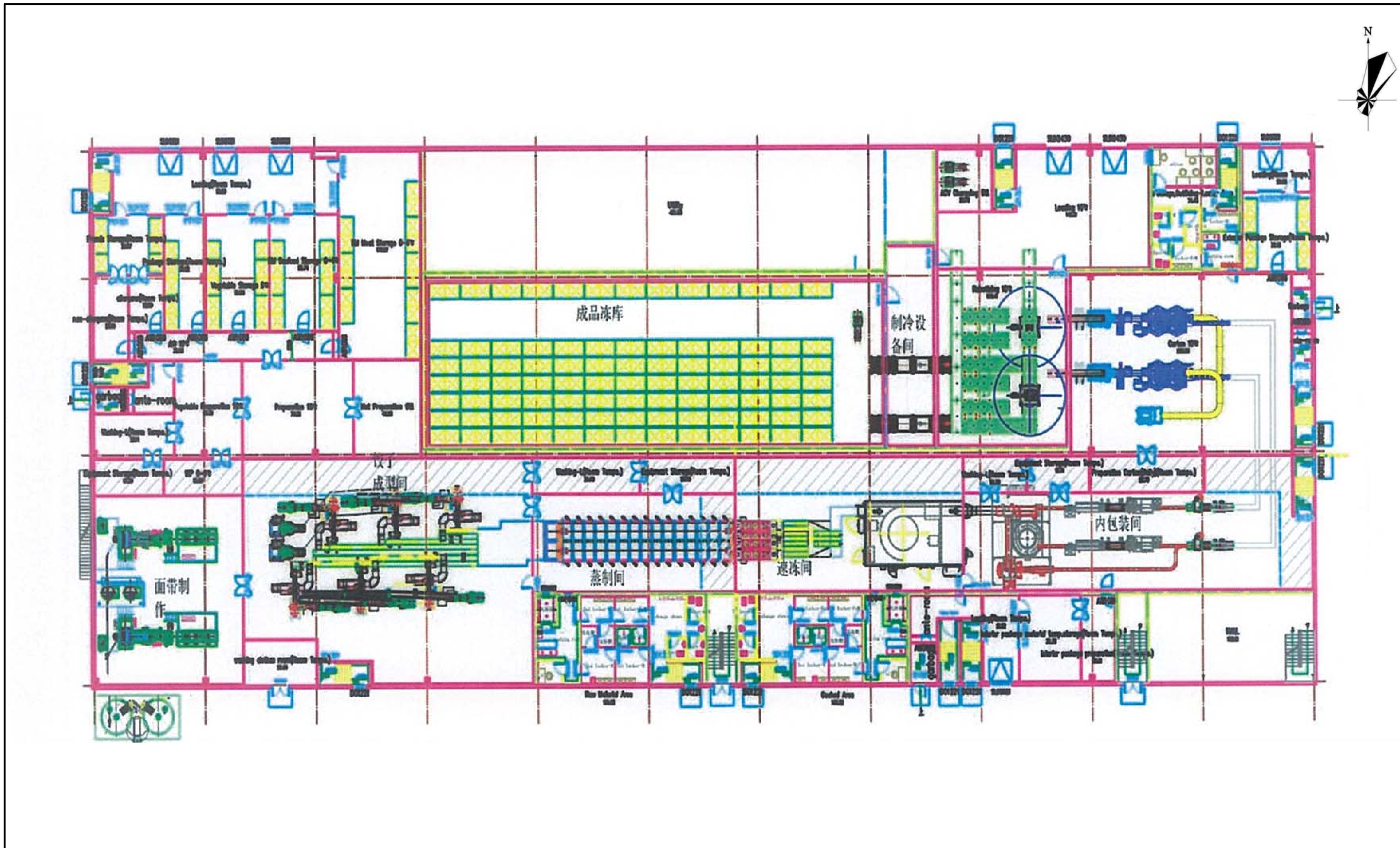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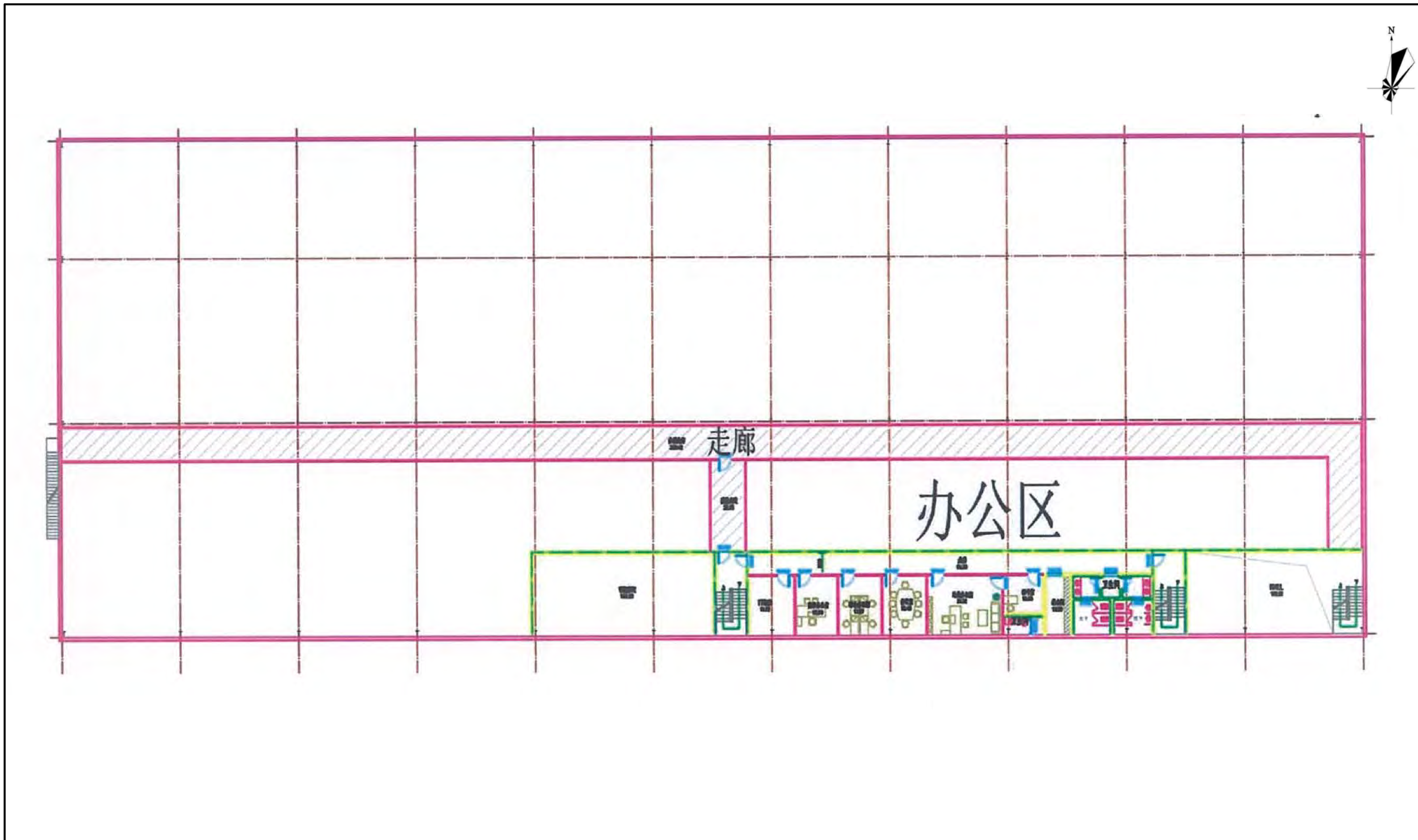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F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2F



项目厂房



宿舍楼



面粉仓



设备清洗间



解冻室



车间内废水管道



6t/h 锅炉



低氮燃烧装置



锅炉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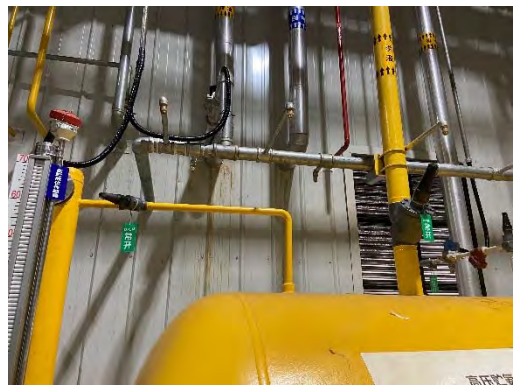
消防池



风向标



液氨储罐及围堰



喷淋设备



紧急泄氨器



应急池



液氨泄漏报警装置



冲淋洗眼器



实验室



化粪池



隔油沉淀池



调节池



接触氧化池



二沉池



厌氧池 (UASB)



气浮池



COD 在线监测设备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处理站排口

附图 4 现状照片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449497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美元）贰仟零玖拾肆万柒仟肆佰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2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白宇飞

营 业 期 限 2010年12月29日至2050年12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肉类制品（腌腊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熏烧烤肉制品、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罐头（禽畜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家畜禽及水产品加工；餐饮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不含铁路运输）；销售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畜禽、蛋及水产品批发；批发及零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189号

登 记 机 关

2019年05月29日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经信技改备案〔2017〕8号

关于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二期工程项目备案通知书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食品加工二期工程项目备案申请表收悉。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第一类“鼓励类”第三款“制造业”第18条“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的要求。经审核，同意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造目标：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熟食品23000吨，其中新增12600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主要内容：

- （一）扩建食品加工厂房，新增建筑面积10542平方米；
- （二）新建冷冻蒸饺系列产品生产线两条，购置成型机、自动输送系统等设备45台（套）。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5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85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投资84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商请银行贷款11070万元，企业自筹4730万元。

四、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11700 万元，利润 940 万元，税金 255 万元。

五、建设年限：2017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六、项目负责人：陈仕俊

七、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

八、本文有效期：一年

企业凭此备案通知在环保、能源、消防、安全、节能审查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 2 月 17 日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温环验(工)[2014]12号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 加工项目”正式验收批复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你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符合要求,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不同意见,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现就环境管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企业要加强污染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环保档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运行和处置,在第一时间内向环保部门报告。

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机修车间的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四、请及时到温江区环境保护局污染控制管理科申领正式排污许可证。

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1日

抄送：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温江区环境监测站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11日印发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建评〔2017〕72号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 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189号，总投资1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2.5万元，项目拟在厂区内的预留地上新建食品加工厂房，在厂房内新建两条冷冻蒸饺系列产品生产线，购置成型机、自动输送系统的设备45台（套），形成年产量12600吨饺子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经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温经扩建备案[2017]8

号) 备案。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在施工及运行期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重点强调以下工作:

1、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 严格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成都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施工扬尘防治规定; 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避免夜间施工, 确保噪音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 泥浆水和冲洗废水经过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项目采取清污分流的方式, 进行分类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蒸制废水、质检废水以及锅炉排水。锅炉废水及质检废水先经中和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道进入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 最后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杨柳河。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进一步落实和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确保锅炉烟气稳定实现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楼顶达标排放。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风机、冷冻库机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音达标排放。

5、严格固体废弃物（含危废）的管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蔬菜残叶和不合格产品由专人收购外售；废包装材料和废劳保用品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

6、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安装紧急泄氨器，设置喷淋设备和围堰，设置事故水池、风向标等，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为：

1、水污染物：

（1）本项目：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排放量：CODcr: 31.95t/a; NH₃-N : 1.92t/a。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CODcr: 3.20t/a; NH₃-N: 0.32t/a。

（2）扩建后（全厂）：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排放量：CODcr: 51.60t/a; NH₃-N : 3.10t/a。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CODcr: 5.20t/a; NH₃-N: 0.52t/a。

2、 大气污染物:

(1) 本项目: SO₂: 0.686 t/a, NO_x: 0.412 t/a。

(2) 扩建后 (全厂): SO₂: 1.992 t/a, NO_x: 4.329 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到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报备,接受其对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 成都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印发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

变更影响分析报告



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

变更影响分析报告



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变更影响分析报告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44949740		
法定代表人（签字）	白宇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段成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段成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签章）	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C8E9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赵恒立	2018050355100000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赵恒立	201805035510000003	审核	
秦泽楠	/	总则、变动后项目概况、变动后项目工程分析、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变动后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

变更影响分析报告

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C8E996

名称 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 蒋国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清洁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3

28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项目变动由来	1
1.2	评价依据	2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4
1.4	周边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5
2	变动后项目概况	7
2.1	变动后项目基本情况	7
2.2	变动后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7
2.3	变动后项目产品方案	10
2.4	变动后项目主要原辅料	10
2.5	变动后项目主要设备	11
2.6	变动后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2
2.7	厂区总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12
2.8	原环评批复情况	13
3	变动后项目工程分析	16
3.1	变动后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16
3.2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18
3.3	变动后厂区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分析	19
3.4	变动后污染物排放统计	24
3.5	总量控制	25
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26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6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6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7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7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8
5	变动后环境风险评价	29

5.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29
5.2	社会关注点变化情况.....	30
5.3	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30
5.4	环境风险后果变化情况.....	31
5.5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情况.....	31
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32
6.1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32
6.2	地表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2
6.3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2
6.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	33
6.5	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3
6.6	变动前后环保措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34
7	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36
7.1	结论.....	36
7.2	建议与要求.....	37

附图目录：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4. 园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5. 1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6. 2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7. 分区防渗图；

附件目录：

- 附件1. 原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2. 原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4. 土地证；
- 附件5. 变更后废水检测报告
- 附件6. 关于“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的情况说明
- 附件7. 专家咨询意见

1 总则

1.1 项目变动由来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是泰国正大集团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贸易的大型综合性食品企业。2010年购买四川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189号生产厂房，建设了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180万美元，在四川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基础上，保留原有配套设施，重建生产车间，形成了年产淡水鱼制品12000吨、中华菜系列6000吨、调味品240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并取得了批复（温环建（科）[2010]115号），该项目的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于2014年5月经原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温环建评[2014]64号）审批，2014年10月因该项目在验收时发现生产工艺和设备发生重大变动，2014年10月重新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1月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温环建评[2014]195号），于2014年12月通过验收。

2017年，根据公司发展，公司在原厂区预留空地上建设“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新建建筑面积10542平方米，新建冷冻蒸饺系列产品生产线两条。项目于2017年6月6日通过原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并取得批复（温环建评[2017]72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为了减少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保证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实际建成与环评批复有部分变动。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表 1.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1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提升井+隔油池+UASB池+SBR池+SBR池+砂滤池”，处理能力为400m ³ /d。	污水处理站进行了优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变更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能力仍为400m ³ /d。
2	生产工艺	配套设施变化--锅炉	利用原有锅炉房，淘汰原有2t/h燃油锅炉一台，保留原有4t/h燃气锅炉一台，新增4t/h燃气锅炉一台。	利用原有锅炉房，淘汰原有2t/h燃油锅炉一台，保留原有4t/h燃气锅炉一台作为备用锅炉，新增6t/h燃气锅炉一台。
			锅炉新增烟气量为2289m ³ /h，SO ₂ 排放	锅炉新增烟气量为2180m ³ /h，SO ₂ 排放

3	总量		量为 0.42t/a, NO _x 排放量为 0.42t/a。			量为 0.4t/a, NO _x 排放量为 0.4t/a。				
			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5.3m ³ /d。			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4.34m ³ /d。				
		废水	类别		COD	NH ₃ -N	类别		COD	NH ₃ -N
			本项目	厂区排口	31.95	1.92	本项目	厂区排口	30.91	1.91
				园区排口	3.20	0.32		园区排口	3.18	0.32
			扩建后 (全厂)	厂区排口	51.60	3.10	扩建后 (全厂)	厂区排口	50.56	3.09
		园区排口		5.20	0.52	园区排口		5.18	0.52	
		废气	类别		SO ₂	NO _x	类别		SO ₂	NO _x
			本项目		0.686	0.412	本项目		0.654	0.392
			扩建后(全厂)		1.992	4.329	扩建后(全厂)		1.962	1.17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变动是为了减少能源的消耗及污染物的排放，同时优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经分析，项目变动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不利影响及环境风险未增大，因此项目变动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合理的。

为了解该项目变动调整后的环境影响状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变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力量、安排人员，进行了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踏勘，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项目变更影响分析报告。

1.2 评价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务院国发（2000）38 号文；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
- (17)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9 月 22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8)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2019 年 9 月 26 日修正；
-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 (2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
- (2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发布。

1.2.2 技术导则及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1.2.3 与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1)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温环建评[2017]72号）；
- (2)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表 1.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	项目建设地点及总	否

	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仅锅炉的型号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仅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变化，但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类别，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类别，项目变动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剧，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4 周边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后，外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同原项目外环境关系，评价认为没有变化。

1.4.1 周边环境关系

项目西北面是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一期项目紧邻正大百利路，路对面为大帝汉克（制药）；项目东北面紧邻威信印务（印刷），项目南面为温江正大（畜禽，已停产）；项目西面紧邻蓉台大道，路对面为孚吉科技。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以及科研单位、政府办公地等环境敏感目标。

1.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4-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级别
------	------	-------	--------	------

地表水	杨柳河	南面，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	地表水	GB3838-2002 III类
-----	-----	---------------	-----	------------------

2 变动后项目概况

2.1 变动后项目基本情况

变动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名称：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两条冷冻蒸饺系列产品生产线，并购置成型机、自动输送系统的设备等，形成年产量 12600 吨饺子的生产规模。

2.2 变动后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除锅炉型号及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变动外，其余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变动前后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如下：

表 2.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变化情况表

项目组成		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营运期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2F，建筑面积 10524m ² ，1 层布置冷冻蒸饺系列产品生产线两条，年产规模为 12600 吨，2 层作为办公区	与原环评一致	粉尘、废水、噪声、固废	新建
辅助工程	制冷设备间	布置在生产车间 1 楼西北侧，建筑面积 420m ² ，制冷设备间内有液氨储存罐、压缩机等设备，通过自动感应给库房降温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噪声	新建
	泄氨池	防止制冷设备爆炸及氨液外逸	与原环评一致		
	机修车间	1F，依托原有机修车间，主要用于食品生产设备维修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噪声	依托原有
	化验室	依托原有化验室，主要对原辅材料及成品食品质量进行检验	与原环评一致	废弃样品	
	锅炉房	1F，建筑面积 176.73m ² ，利用原有锅炉房，淘汰原有 2t/h 燃油锅炉一台，保留原有 4t/h 燃气锅炉一台，新增 4t/h 燃气锅炉一台，主要用于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	1F，建筑面积 176.73m ² ，利用原有锅炉房，淘汰原有 2t/h 燃油锅炉一台，保留原有 4t/h 燃气锅炉一台作为备用锅炉，新增 6t/h 燃气锅炉一台，主要用于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	烟尘、SO ₂ 、NO _x 、废水、噪声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400m ³ ，处理工艺为“格栅+提升井+隔油池+UASB 池+SBR 池+SBR 池+砂滤池”。	污水处理站进行了优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变更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	污泥、恶臭		

			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能力仍为 400m ³ /d。		
	化粪池	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3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污泥、恶臭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2F, 建筑面积 1113.54m ² , 用于日常办公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依托原有
	倒班宿舍楼	4F, 建筑面积 2118.67m ² , 用于员工住宿	与原环评一致		
	专家楼	3F, 建筑面积 583.18m ² , 用于外聘专家、教授休息场所	与原环评一致		
	食堂	1F, 布置于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 451.59m ² , 用于员工就餐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油烟	
仓储工程	冻库	布置于生产车间 1 楼北侧, 建筑面积 56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需冷冻的原料及产品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气	经配气干管输送至厂内	与原环评一致	/	/
	供水	DN100 输水管管网, 接入园区给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	/
	供电	接入园区电网	与原环评一致	/	/

由上表可以看出, 该项目变动后仅锅炉型号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其余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变动情况论述:

1、锅炉型号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减少能源的消耗, 锅炉由原批复的“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同时运行”变更为“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运行 (原有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备用)”, 其余未发生变化。

由于锅炉型号变化, 总用气量由 488m³/h 变更为 480m³/h, 用气量减少 8m³/h, 则锅炉新增烟气量由 2289m³/h 减少至 2180m³/h, 排放浓度不变, 最终 SO₂ 排放量由 0.42t/a 减少至 0.4t/a, NO_x 排放量由 0.42t/a 减少至 0.4t/a; 。

同时由于锅炉用气量减少, 产生的锅炉废水也随之减少, 锅炉废水排放量由 5.3m³/d 减少至 4.34m³/d。

综上所述, 锅炉变更建设后, 对大气及水环境不利影响减小, 不属于重大变动。

2、污水处理站变动情况分析:

污水处理站考虑优化污水处理工艺, 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由“格栅+提升井+隔油池+UASB 池+SBR 池+SBR 池+砂滤池”变更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处理能力不变, 仍为 400m³/d。

进水水质情况：本项目废水为食品加工废水，废水中含有清洗肉类产生的油脂、肉渣，清洗蔬菜产生的蔬菜残渣和淀粉等，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动植物油、氨氮，水质波动较大，COD、BOD 含量高且随产品生产批次的变化而变化。

工艺变动情况简介：

废水处理工艺变动后，前处理较原环评增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后处理由“SBR 池+ SBR 池+砂滤池”变为“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增加：

水解调节池：水解调节池的主要功能是调节水质水量，同时进行水解酸化反应。水解酸化反应可以将废水中分子量较大的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便于后续生化处理阶段予以去除。

气浮池：气浮法是在水中通入或产生的大量的微细气泡，使其附着在悬浮颗粒上，造成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利用浮力原理使它浮在水面，从而获得固、液分离的方法。

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其净化废水的基本原理与一般生物膜法相同，以生物膜吸附废水中的有机物，在有氧的条件下，有机物由微生物氧化分解，废水得到净化。

二沉池：二沉池的作用是泥水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污泥浓缩并将分离的污泥回流到生物处理段。

减少：

SBR 池：SBR 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它的主要特征是在运行上的有序和间歇操作，SBR 技术的核心是 SBR 反应池，该池集均化、初沉、生物降解、二沉等功能于一池，无污泥回流系统。

砂滤池：砂滤池过滤工艺是基于逆流原理，原水通过进水管由上至下进入过滤器内部，经布水器均匀分配后向上升流，通过滤料层完成过滤，过滤液在过滤器上部聚集，经过溢流堰外排到清水渠。

本次污水处理站工艺变更后，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变更后的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炯测检字（2020）第 E009402 号）见附件 5，监测数据如下：

表 2.2-2 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温	pH	SS	NH ₃ -N	总磷	COD _{Cr}	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第一次	19.4	7.26	6	0.424	1.71	46	19.3	0.11	ND
第二次	20.2	7.26	7	0.440	1.55	16	5.8	0.12	0.06
第三次	20.4	7.29	8	0.426	1.66	28	13.3	0.12	ND
第四次	20.4	7.32	7	0.391	1.69	30	17.2	0.13	ND
最大值	20.4	/	8	0.440	1.71	46	19.3	0.13	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6~9	400	/	/	500	300	20	100

根据原环评报告，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2.2-3 环评报告中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废水性质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	122.9	50.5	18	10	8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	100	400

根据表 2.2-2 及 2.2-3 可见，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变更后，废水排放仍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变更后废水排放浓度较原环评报告排放浓度降低，变更后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原环评变少。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变动后，未增加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变动后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变动后，产品方案不变，具体如下：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变化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1	冷冻蒸饺	12600	12600	0	/

2.4 变动后项目主要原辅料

项目变动后，主要原辅料不变，能源消耗较原环评报告变小，具体如下：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原辅料	猪肉	4783 吨	4783 吨	0	外购	用于生产
	虾仁	271 吨	271 吨	0	外购	
	鸡蛋	208 吨	208 吨	0	外购	
	玉米	354 吨	354 吨	0	外购	
	圆白菜	269 吨	269 吨	0	外购	
	胡萝卜	35 吨	35 吨	0	外购	

	洋葱	63 吨	63 吨	0	外购	
	杏鲍菇	156 吨	156 吨	0	外购	
	青菜	53 吨	53 吨	0	外购	
	黑木耳	38 吨	38 吨	0	外购	
	香菇	142 吨	142 吨	0	外购	
	菜树菇	47 吨	47 吨	0	外购	
	大葱	36 吨	36 吨	0	外购	
	姜	25 吨	25 吨	0	外购	
	韭菜	388 吨	388 吨	0	外购	
	面粉	8236 吨	8236 吨	0	外购	
能源	水	4.8 万吨	4.8 万吨	0	园区配套	生产和办公用水
	电	352.8 万度	352.8 万度	0	园区配套	主要为生产用电
	天然气	100.8 万立方	96 万立方	-4.8 万立方	园区配套	生产用气

2.5 变动后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变动后，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仅锅炉型号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表 2.5-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组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安装地点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原料处理	1	蔬菜清洗设备	Kronen (GEWA4000V Plus)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	(肉+菜)切片设备	Kronen (GS10)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3	(肉)切丁机	Kronen (Comfort105+)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4	(蔬菜)切丁机	Kronen (KUJV)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5	蔬菜离心机	Kronen (K50-7S)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6	(鲜肉+冻肉)绞肉机	Alco (AW280)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7	混合填充机	Alco (AMP500N)	4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8	为混合机配套的提升设备	Alco (AHK350-1700)	4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9	混合电气自动系统	Nelma (300STEAM)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10	黄油热化及冷却机	Stephan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面粉储存和输送	1	接收物料的空气传输管道	100A	70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	厢式车装载运输物料的耦合系统	-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3	过滤系统(容器上升式)	F-3*6-3-F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4	输送系统	PSL-20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5	平台式给料机	TF-1200S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6	螺旋式给料机	SF-100A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7	面粉储存仓	-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8	用于旋转的无污不锈钢光照设施(螺旋式真空管)	TRV-LSF-20/25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9	冷风供给系统(配给送风机)	PP-80K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10	空气输送管道系统	50A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11	面粉筛滤作业线	LS-25/50	40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12	厢式车装载运输物料的操控箱	-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13	配给操纵平台	-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14	位于输送系统下方的操控平台	-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15	金属触摸装置	PC-MMA-55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16	调节装置（配给基础结构）	PCD-HM-300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17	螺旋式给料设备	SF-100A-G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饺子皮生产线	1	水箱（1000升/箱）	UT-3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	测量箱（45升/箱）	UT-5-W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3	真空混合机（75公斤面粉/批）	UT-15-V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4	面团熟化输送装置	UT-25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5	面团成片输送装置	DS-850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6	和面机	UT-10	1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7	面皮转换输送装置	UT-80	10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8	折叠成型机	UT-330	4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饺子生产线	1	饺子生产机	TOSEL: A-24NA	6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	饺子托盘转换机	TOSEL: TK-24C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3	出肉泵	HOKUYO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4	饺子转换输送装置	FVV-10-220N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饺子包装线	1	螺旋式制冷设备	JBT Classic 600	2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	用于批量包装的立式包装机	Sanwa Model: WF3520CN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3	自动放箱机	RPK-03H25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4	自动装货机	E355	3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5	自动封口机	RCP-05T	1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1	燃气锅炉	4t/h	1	6t/h	1	锅炉房

2.6 变动后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变动后，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均与原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

工作制度：300天/年；生产制度：2班16小时工作制。

劳动定员：34人。

2.7 厂区总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后，厂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项目整个厂区场地为不规则形，为方便出入，厂区设置三个出入口，分别布置在项目西南面和西北面的规划道路上。办公楼、展厅、物料处理中心布置在项目南侧，办公楼北面是一期项目生产车间，两者中间是冻库，紧邻冻库设置有冷却循环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生产车间东北面为锅炉房。办公楼东南面为二期项目生产厂房，厂房分为上下两

层，下层布置有饺子生产线位于厂房东南侧，冷冻库位于厂房西北侧；上层布置有办公区，位于厂房东南侧。项目东北面由东向南依次是机修车间、食堂、专家楼、宿舍。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布置在项目厂区北面角落的绿化带中。围绕各车间及厂界四周设置消防、运输通道，使得整个厂区实现闹静分开，将设备噪声、生产废气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降至最低。厂区内生产设备设施均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尽可能的避免了生产活动对日常办公、生活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2.8 原环评批复情况

原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下达了《关于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温环建评[2017]72 号，附件 2），具体如下。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总投资 1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5 万元，项目拟在厂区内的预留地上新建食品加工厂房，在厂房内新建两条冷冻蒸饺系列产品生产线，购置成型机，自动输送系统的设备 45 台（套），形成年产量 12600 吨饺子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经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温经扩建备案[2017]8 号）备案。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在施工及运行期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项目运用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重点强调以下工作：

1、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严格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成都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施工扬尘防治规定；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避免夜间施工，确保噪音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泥浆水和冲洗废水经过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理。

2、项目采取清污分流的方式，进行分类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蒸制废水、质检废水以及锅炉排水。锅炉废水及质检废水先经中和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道进入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最后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杨柳河。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和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确保锅炉烟气稳定实现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楼顶达标排放。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风机、冷冻库机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音达标排放。

5、严格固体废弃物（含危废）的管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蔬菜残叶和不合格产品由专人收购外售；废包装材料和废劳保用品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

6、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安装紧急卸氨器，设置喷淋设备和围堰，设置事故水池、风向标等，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为：

1、水污染物：

（1）本项目：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排放量：COD_{cr}：31.95t/a；NH₃-N：1.92t/a。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COD_{cr}：3.20t/a；NH₃-N：0.32t/a。

（2）扩建后（全厂）：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排放量：COD_{cr}：51.60t/a；NH₃-N：3.10t/a。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COD_{cr}：5.20t/a；NH₃-N：0.52t/a。

2、大气污染物：

（1）本项目：SO₂：0.686t/a，NO_x：0.412t/a。

（2）扩建后（全厂）：SO₂：1.992t/a，NO_x：4.392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

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到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报备，接受其对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6日

3 变动后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变动后，生产工艺、规模均与环评一致。仅锅炉型号、天然气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锅炉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其余建设内容及污染物产生量、处理措施及排放量均与环评报告一致。

3.1 变动后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变动后，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告一致，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为保证食品质量，化验室需要每天对加工后成品进行抽样检测，项目化验室只进行简单的微生物培养检测（主要检测大肠杆菌数量），不涉及化学实验。

3.1.1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1、原材料进行预处理：包括蔬菜、肉类的预处理。蔬菜的预处理工序：洗菜、切菜机切菜、甩干机脱水。肉类的预处理：冷冻肉解冻以后进入切肉机刨切、搅碎。然后将调味料与处理好的原材料调配制作饺子馅。整个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固废和噪声。

2、饺子皮的制作：将面粉调制成面团、压皮，在此过程中，使用的面粉先由专用罐车运进厂区，在全封闭条件下管道输送至面粉仓储存，使用时也是在封闭条件下自动称量，再由管道输送至混合罐，混合过程是在全封闭条件下进行和面，整个过程无粉尘产生，只产生噪音。

3、饺子成型：将配制好的饺子馅及饺子皮送入水饺成型机包制成型，装入托盒，进行蒸制（蒸制过程为：在 100℃ 的温度下蒸制 8 分钟）进入速冻机进行速冻（速冻过程为：在 35℃ 的温度下速冻 8 分钟），经检验、计量后装袋、装箱，制成成品，最后放入冻库冷藏。整个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固废和噪声。

整个生产过程均为自动化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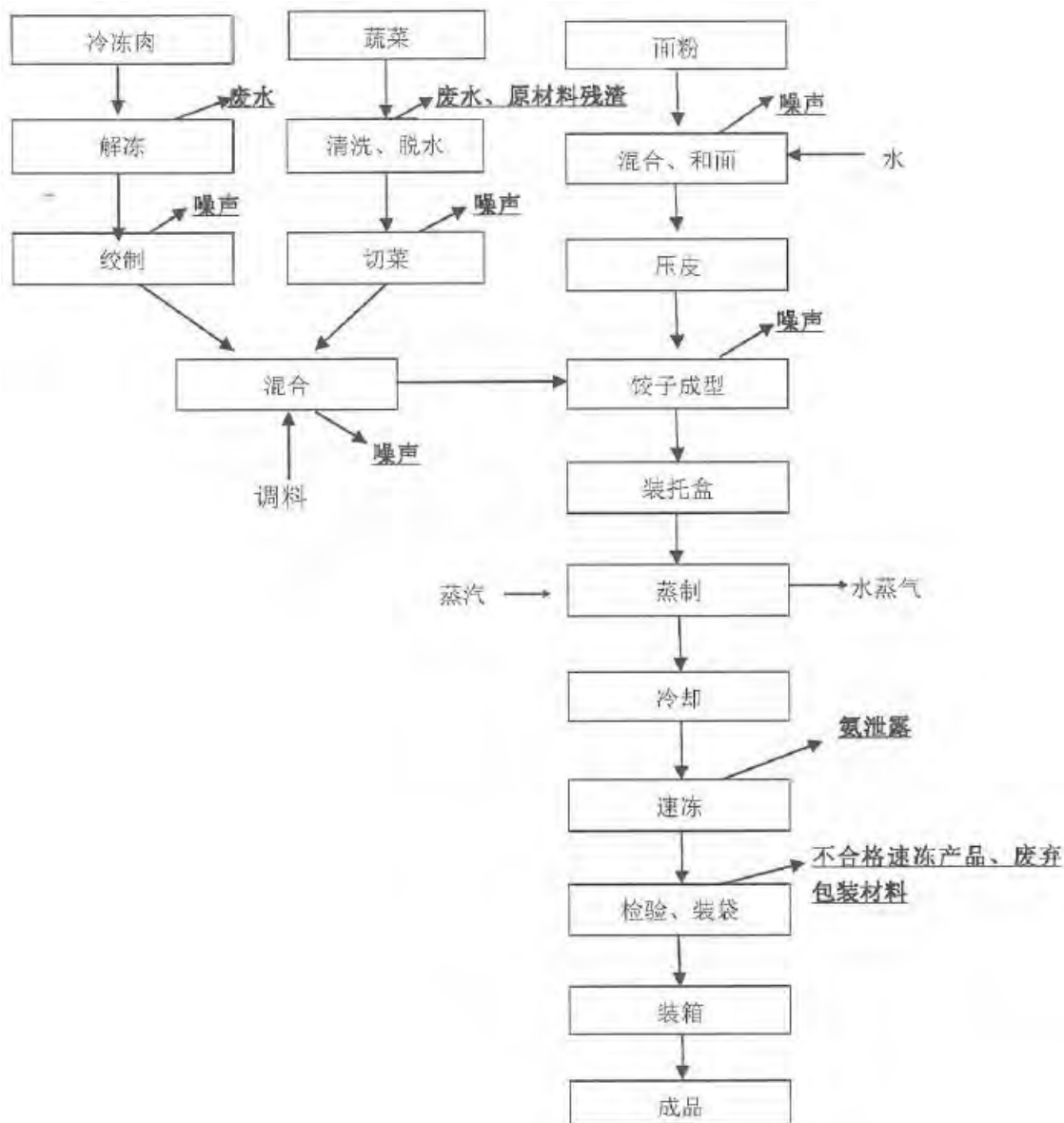


图 3.1-1 饺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1.2 辅助设施产污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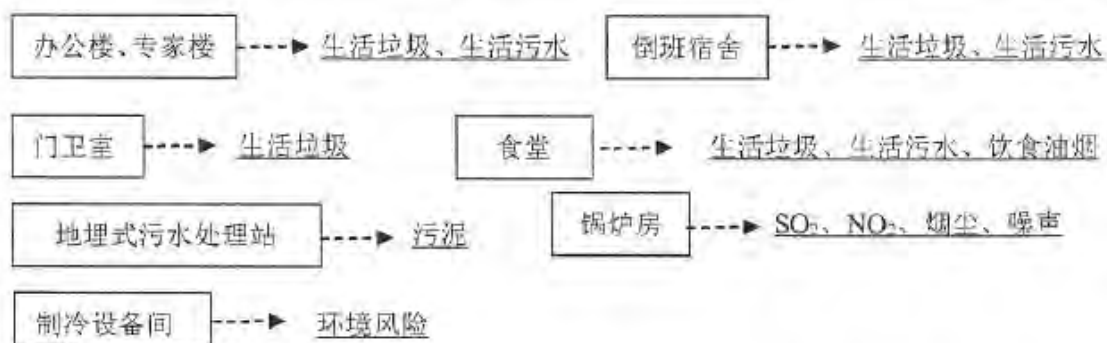


图 3.1-2 辅助设施产污位置图

3.1.3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原料清洗、脱水、设备清洗维护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

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工人清洗废水、锅炉产生的废水、化验室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水饺成型机、和面机、切肉机、搅拌机、锅炉风机、冷冻库机组等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废气：职工食堂油烟、燃气锅炉废气；

固废：原材料残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的速冻产品、废弃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以及化验室废物；

环境风险：氨泄漏。

综上，变动后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

3.2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3.2.1 物料平衡

变动后，项目物料平衡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表 3.2-1 速冻饺子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猪肉（4800）	速冻饺子（12600）
蔬菜（1550）	不合格饺子（12）
面粉（4440）	蔬菜残叶（20）
和面用水（1800）	挥发水分（18）
其他调料（60）	
合计投入（12650）	合计产出（12650）

3.2.2 水平衡

变动后，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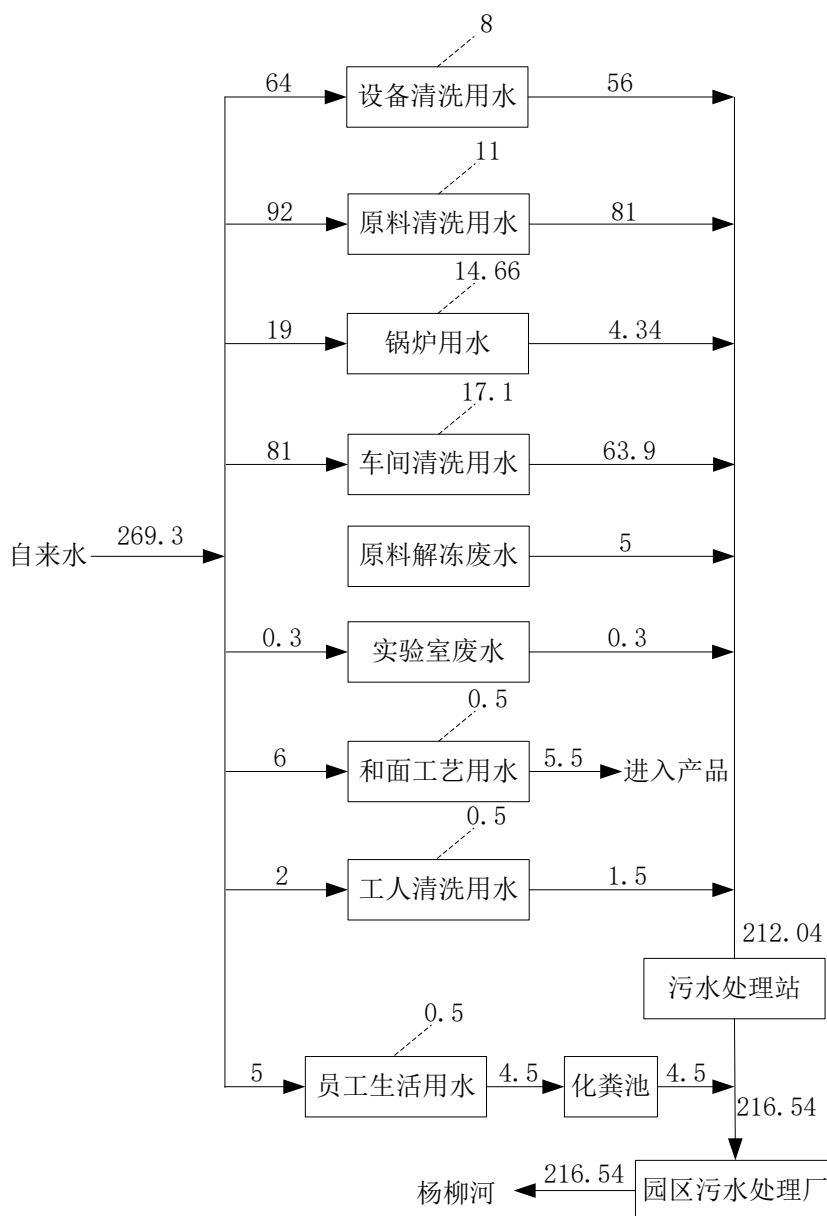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3 变动后厂区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分析

项目变动后,仅天然气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锅炉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其余污染物产生量、处理措施及排放量均与原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如下:

3.3.1 废气

项目以电和天然气为能源,为清洁能源。项目食堂依托原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面粉先由专用罐车运进厂区,在全封闭条件下管道输送至面粉储仓,使用时也是在

封闭条件下自动称量，再由管道输送至混合罐，混合过程是在全封闭条件下进行和面，整个过程无粉尘产生。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1、天然气烟气

本次变动后，项目新增一台 6t/h 的燃气锅炉，原有的 4t/h 锅炉作为备用，为项目生产过程提供蒸汽。变动后用气量较一期项目增加 160m³/h，全厂用气量为 480m³/h，每天运行 20h。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锅炉烟气量较一期项目增加 2180m³/h，则 SO₂ 排放浓度为 30.58mg/m³，排放量为 0.067kg/h。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控制 NO_x 产生浓度（30mg/m³ 以下），NO_x 排放量按照达标排放浓度核算，排放量为 0.065kg/h，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3.3-1 变动后天然气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 NO _x 执行成都排放	达标情况
		kg/h	t/a		
SO ₂	30.58	0.067	0.4	50	达标
NO _x	30	0.065	0.4	30	达标
烟气量 (m ³ /h)	2180				

变动情况:变动后,项目天然气烟气量为 2180 m³/h,SO₂ 排放量为 0.067kg/h,0.4t/a,NO_x 排放量为 0.065kg/h,0.4t/a,均较原环评报告减少,其余未发生变化。变动后,SO₂ 及 NO_x 排放浓度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

2、废弃材料异味

废弃材料异味产生情况未发生变化。

蔬菜残叶及不合格品由专人统一收集，使用垃圾袋封口处理后，临时堆放在厂区东北角露天空地处，并每日安排运输车辆清运出厂，出售给畜禽养殖场。故不会产生强烈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废气的产生量较原环评报告变小，废气处理措施与原环评报告一致，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3.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生产废水、锅炉废水、检验室废水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变动后，仅锅炉废水产生量及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其余与原环评报告一致，不再进行评价，废水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1、生产废水

(1) 产生量

1) 车间生产废水

车间生产废水产生量与原环评报告一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原料解冻废水、工人清洁废水及车间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07.4m³/d，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锅炉废水

项目变动后，锅炉用气量较一期项目增加 160m³/h，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第十分册（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水）产生系数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则变动后锅炉废水产生量减少至 4.34m³/d，废水主要为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与原环评报告一致，产生量为 0.3m³/d，收集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2) 处理措施

项目变动后，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由“格栅+提升井+隔油池+UASB 池+SBR 池+SBR 池+砂滤池”变更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能力与原环评报告一致，为 400m³/d。污水处理工艺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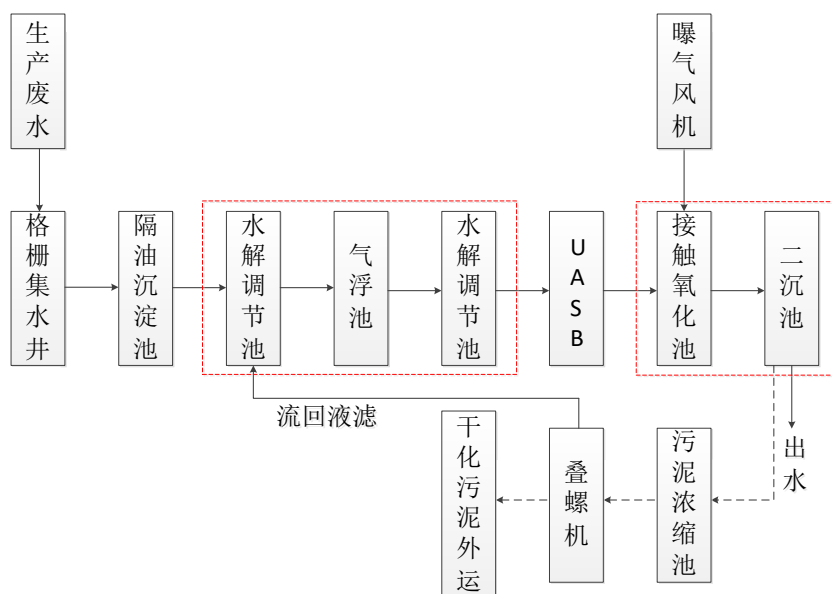


图 3.3-1 变动后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

生产废水经过格栅集水井收集后自流进入隔油沉淀池；在隔油沉淀后自流至水解调节池，在水解调节池中新增污水泵和液位计，当水解调节池达到一定液位时，通过泵将废水提升到气浮机，在气浮机内进一步去除浮油和淀粉，气浮机出水再自流到新增的水解调节池中；水解后的废水通过配水系统进入到 UASB 厌氧反应器内发生厌氧反应，去除废水中大部分有机物；UASB 出水再进入到接触氧化池进一步处理；接触氧化池出水通过沉淀泥水分离后上清液便可外排。

二沉池底部污泥由污泥浓缩池收集，提升到污泥储罐中储存，再通过叠螺机压榨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安全处置。滤液回流至调节池重新处理。

根据 2.2 章节污水处理站变动情况分析，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变更后，废水排放仍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变更后废水排放浓度较原环评报告排放浓度降低；同时生产废水总量变更为 212.04m³/d，较原环评报告减少 0.96m³/d。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杨柳河。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治理措施均与原环评报告一致，产生量为 4.5m³/d，依托原有化粪池（30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规划路上的污水管网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杨柳河。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废水的产生量较原环评报告变小，且废水处理措施较原环评报告优化，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3.3 噪声

项目变动后，仅锅炉型号发生变化，其余设备未发生变化，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与原环评报告一致，评价认为没有变化，噪声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 3.3-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噪声类型	产生位置	声源值	治理措施	距离声源 1 米处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	75~85	合理布局、减振、建筑隔音	70
锅炉风机噪声	锅炉房	85~90	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70
冷冻库室外机组噪声	厂区	85~90	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70

3.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变动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均与原环评报告一致，评价认为没有变化，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如下：

表 3.3-4 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	0.3	一般固废	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
蔬菜残叶	20	一般固废	专人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12	一般固废	
废劳保用品	0.02	一般固废	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2.5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污泥	1.5	一般固废	

3.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仍按照原规划要求执行，与原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 1)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2)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3) 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4)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2) 分区防渗措施

二期项目为预留空地上新建厂房一栋，其他设施均为依托现有设施，现有工程均有做防渗处理，因此本次涉及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区主要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新建的制冷车间。

重点污染防治区：项目重点防渗区制冷车间区域。重点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具体做法如下：

地面：制冷车间地面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 150mm，最上层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处理。其它要求同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

(3) 应急响应措施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应采取紧急状态下的封闭、截流措施，最大限度的减轻对地下水的影响。

3.4 变动后污染物排放统计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原环评报告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产污源点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置方式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废气	食堂	饮食油烟 排放浓度 6.0mg/m ³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	饮食油烟 排放浓度≤2.0mg/m ³	大气环境
	锅炉房	SO ₂ : 30.58mg/m ³ , 0.4t/a NO _x : 30mg/m ³ , 0.4t/a	低氮燃烧技术+8m 烟尘 高空排放	SO ₂ : 30.58mg/m ³ , 0.4t/a NO _x : 30mg/m ³ , 0.4t/a	
废水	食堂、办公楼、专家楼、倒班宿舍	生活污水: 4.5m ³ /d pH: 6~9; SS: 400mg/L, 1.8kg/d; CODcr: 500mg/L, 2.25kg/d; BOD ₅ : 300mg/L, 1.35kg/d; NH ₃ -N: 25mg/L, 0.11kg/d;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 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4.5m ³ /d pH: 6~9; SS: 200mg/L, 0.9kg/d; CODcr: 300mg/L, 1.35kg/d; BOD ₅ : 150mg/L, 0.675kg/d; NH ₃ -N: 20mg/L, 0.09kg/d;	杨柳河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212.04m ³ /d pH: 6~9; SS: 400mg/L, 84.8kg/d; CODcr: 890mg/L, 188.7kg/d; BOD ₅ : 365mg/L, 77.4kg/d; NH ₃ -N: 45mg/L, 9.5kg/d; 动植物油: 35mg/L, 7.4kg/d;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 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工艺变更为“格栅集 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 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 节池+UASB+接触氧化 池+二沉池”	生产废水: 212.04m ³ /d pH: 6~9; SS: 86mg/L, 18.2kg/d; CODcr: 122.9mg/L, 26.1kg/d; BOD ₅ : 50.5mg/L, 10.7kg/d; NH ₃ -N: 18mg/L, 3.8kg/d; 动植物油: 10mg/L, 2.1kg/d;	
固废	食堂、办公楼、专家楼、倒班宿舍	生活垃圾: 2.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理	生活垃圾: 2.5t/a	有效处置, 不 造成二次污 染
	化粪池、污 水处理站	污泥: 1.5t/a		污泥: 1.5t/a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0.3t/a	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 用	废包装材料: 0.3t/a	
		蔬菜残叶: 20t/a 不合格品: 12t/a	专人收集后外售	蔬菜残叶: 20t/a 不合格品: 12t/a	
	废劳保用品: 0.02t/a	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 用	废劳保用品: 0.02t/a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75~85dB	合理布局、减振、建筑隔 音	厂界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达标排放
	厂区	锅炉风机噪声 85~90dB 冷冻库室外机组噪声 85~90dB	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3.5 总量控制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较原环评报告减少，故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减小，具体情况如下：

表 3.5-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COD _{Cr}	NH ₃ -N	备注
本项目	厂区排口	30.91	1.91	污水处理站排口 COD _{Cr} 、NH ₃ -N 浓度分 别按照 500mg/L、30 mg/L 计算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_{Cr} 、NH ₃ -N 浓度分 别按照 50mg/L、5 mg/L 计算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3.18	0.32	
扩建前	厂区排口	19.65	1.18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2.00	0.20	
扩建后（全厂）	厂区排口	50.56	3.09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5.18	0.52	

表 3.5-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SO ₂	NO _x	备注
本项目	0.654	0.392	SO ₂ 、NO _x 浓度分别按照 50mg/m ³ 、 30mg/m ³ 计算
扩建前	1.306	3.917	
扩建后（全厂）	1.962	1.177	

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未新增废气污染源。项目燃气锅炉排放的 SO_2 、 NO_x 均较原环评报告变少，其余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不再对其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认为没有变化。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2.1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

变动后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变更为 $212.04\text{m}^3/\text{d}$ ，较原环评报告减少 $0.96\text{m}^3/\text{d}$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杨柳河；生活废水排放情况不变，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 ，依托原有化粪池（ 30m^3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规划路上的污水管网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杨柳河。

变动后，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由“格栅+提升井+隔油池+UASB 池+SBR 池+SBR 池+砂滤池”变更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能力与原环评报告一致，为 $400\text{m}^3/\text{d}$ 。处理措施及处理规模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4.2.2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量较原环评报告变小，废水种类及排放去向均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变动后对地表水体的影响仍在可接受范围内。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的管网目前已经铺设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已投入运营。该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用于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企业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处理，规划处理规模为 8 万吨，一期污水处理工程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处理规模 4 万吨，二期也已建成完毕并投入使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 CASS 生物处理法工艺。CASS 生物处理法是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的简称，已成功应用于生活污水、食品废水、制药废水

的治理，取得了良好的处理效果。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适合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由此可见，项目运营期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变动后项目仅锅炉型号发生变化，其余设备未发生变化，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与原环评报告一致，评价认为没有变化，因此，本次评价引用原环评报告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在距离噪声源约 6 米处，即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 55 dB（A））。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厂界距离大于 6 米，因此，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择先进的设备处理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 55 dB（A））。

从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可以看出，项目四周均为工厂，因此，噪声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均与原环评报告一致，评价认为没有变化，因此，本次评价引用原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废劳保用品、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蔬菜残叶和不合格产品由专人收集外售；废包装材料和废劳保用品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在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中，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项目应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并分类暂存；
- 2) 暂存场所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 3) 应建立固废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
- 4) 固体废物应做到日产日清，并做好暂存场所的消毒和清洁。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都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

影响。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仍按照原规划要求执行，与原环评报告一致，评价认为没有变化；因此本次评价引用原环评报告地下水影响分析的结论：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在加强维护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变动后环境风险评价

变动后,项目风险物质类别及储存量、周边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等均未发生变化,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原环评报告一致,评价认为没有变化。

5.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5.1.1 风险识别

(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项目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识别,总结项目危险化学品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5.1-1 项目危险化学品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类别名称		风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备注
化学品	氨(NH ₃)	氨在常态下呈气体,比空气轻,易逸出,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性,故易造成急性中毒和灼伤。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液氨制冷系统(包括液氨存储罐、压缩机、输送管道和冷却塔),合计容积 5.2t	《危险化学品》名录编号:有毒气体 23003

(2) 危险单元识别

项目危险单元主要为制冷设备间,位于二期厂房东北侧。

(3) 氨的性质简介

氨的性质见下表。

表 5.1-2 液氨特性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物理特性			物化特性	毒性描述
	形态	熔点	沸点		
氨(NH ₃)	无色有刺激性恶臭气体	-77.7℃	-33.5℃	分子量 17.03; 溶于水、乙醇、乙醚; 相对密度(水=1) 0.82; 相对密度(空气=1) 0.6; 氨在常温下加压易液化,成为液氨,接触液氨可引起严重冻伤。氨在常态下呈气体,比空气轻,易逸出,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性,故易造成急性中毒和灼伤。	毒性: 属低毒类; 急性毒性: LD ₅₀ 35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1390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刺激性: 家兔经眼: 100ppm, 重度刺激; 亚急性慢性毒性: 大鼠, 20mg/m ³ , 24 小时/天, 84 天, 或 5~6 小时/天, 7 个月, 出现神经系统功能紊乱, 血胆碱酯酶活性抑制等; 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性: 大肠杆菌 1500ppm (3 小时)

(3) 重大危险源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氨。

表 5.1-3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名称	临界量 t		实际贮存量 t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生产场所	贮存区	生产场所	贮存区	生产场所	贮存区
氨	40	100	0	5.2	否	否

由上表可知，项目液氨制冷系统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5.1.2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项目变动后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5.2 社会关注点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后地理位置、红线范围均与原环评报告一致，故评价范围内社会关注点分布情况与环评一致，见下表：

表 5.2-1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天府中心小学	N	1
梓桐村医疗公共服务卫生站	N	1.2
德坤田园居住区	N	1.8
成都中医药大学	NE	1.8
中铁丽景小区	NE	1.5
四川理工学院	NE	2.8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NE	2.9
西南财大	E	2.5
海峡新城小区	E	3
金马镇人民政府	S	2.5
永盛镇人民政府	W	2.9

5.3 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后，生产工艺、规模、设备均与原环评报告一致，液氨的储存量及储存位置不变，项目风险源未发生变化。

根据原环评报告，生产过程中最大可信事故为液氨制冷系统泄露事故。项目液氨的泄露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5.3-1 泄漏事故源强估计

物料名称	泄露孔半径 (m)	泄露时间 (min)	泄露速率 (kg/s)	泄漏量 (t)	蒸发速率 (kg/s)	蒸发量 (t)
液氨	0.01	5	0.4	0.12	0.4	0.12

5.4 环境风险后果变化情况

项目环境风险后果同原环评报告一致，评价认为没有变化。

根据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预测结果，项目液氨发生泄露引至爆炸事故，释放液氨 5.2t，爆炸总能量 538MJ，死亡半径 33.23m，重伤半径 42.47m，轻伤半径 168.64m。

5.5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后风险防范措施与原环评报告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5.5-1 风险防范措施及投资变化情况

序号	原环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变动后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投资（万）
1	紧急泄氨器	与原环评一致	3.00
2	围堰	与原环评一致	0.50
3	喷淋设备	与原环评一致	1.00
4	应急池	与原环评一致	1.50
5	风向标	与原环评一致	0.01
6	报警装置	与原环评一致	1.00
合计	/	/	5.01

综上，项目变动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减少，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6.1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1、天然气烟气

与原环评报告一致：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8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2、废弃材料异味

与原环评报告一致：蔬菜残叶及不合格品由专人统一收集，使用垃圾袋封口处理后，临时堆放在厂区东北角露天空地处，并每日安排运输车辆清运出厂，出售给畜禽养殖厂。故不会产生强烈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2 地表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后生产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较原环评报告变小，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动：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变更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杨柳河。

变动后生活污水产生量、排放量及治理措施均与原环评报告一致，依托原有化粪池（30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规划路上的污水管网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杨柳河。

综上所述，变动后项目废水能有效的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其废水处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6.3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与原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如下：

设备噪声：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值在 75~85 分贝之间，通过合理布局、设减振台座、建筑隔音来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锅炉风机：室外通风机组运行所产生，其噪声值在 85~90 分贝之间，经墙体隔音、

距离衰减降低通风机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冷冻库机组噪声：冷冻机组室外设备运行产生，其噪声值在 85~90 分贝之间，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降低冷冻库机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6.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原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如下：

表 6.4-1 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	0.3	一般固废	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
蔬菜残叶	20	一般固废	专人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12	一般固废	
废劳保用品	0.02	一般固废	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2.5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污泥	1.5	一般固废	

综上，项目变动后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去向明确。

6.5 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仍按照原规划要求执行，与原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 1)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2)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3) 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4)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2) 分区防渗措施

二期项目为预留空地上新建厂房一栋，其他设施均为依托现有设施，现有工程均有做防渗处理，因此本次涉及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区主要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新建的制冷车间。

重点污染防治区：项目重点防渗区制冷车间区域。重点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 cm/s}$ ）等效，具体做法如下：

地面：制冷车间地面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 150mm，最上层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处理。其它要求同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

(3) 应急响应措施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应采取紧急状态下的封闭、截流措施，最大限度的减轻对地下水的影响。

6.6 变动前后环保措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5800 万元，变动后项目环保投资 347.5 万元（增加 95 万元，具体见下表），占总投资的 2.2%。

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由“格栅+提升井+隔油池+UASB 池+SBR 池+SBR 池+砂滤池”变更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新增环保投资 95 万元；

表 6.6-1 变动前后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治理措施	变动后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总容积 30m ³ ）	与原环评一致	2.0
	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 400m ³ ），处理工艺为“格栅+提升井+隔油池+UASB 池+SBR 池+SBR 池+砂滤池”	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 400m ³ ），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160
	隔油隔渣池	与原环评一致	4.0
	排口规范化建设	与原环评一致	1.0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换气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2.5
	燃气锅炉 8 米高烟囱	与原环评一致	7.0
	低氮燃烧装置	与原环评一致	3.0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运系统	与原环评一致	8.0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音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12.0
	冷却塔减振、降噪、墙体隔音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1.0
生态环境	绿化工程	与原环评一致	20.0
环境风险	紧急泄氨池	与原环评一致	3.0
	消防池	与原环评一致	120

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影响分析报告

防范 与应 急措 施	围堰	与原环评一致	0.5
	喷淋设备	与原环评一致	1.0
	应急池	与原环评一致	1.5
	风向标	与原环评一致	0.01
	报警装置	与原环评一致	1.0
环保设施投入合计			347.5
合计			2.2%

7 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7.1 结论

7.1.1 项目变动情况

设备型号变动情况：锅炉由原批复的“2台4t/h的燃气锅炉同时运行”变更为“1台6t/h的燃气锅炉运行（原有1台4t/h的燃气锅炉备用）”。

环保措施变动情况：污水处理站进行了优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由“格栅+提升井+隔油池+UASB池+SBR池+SBR池+砂滤池”变更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环保投资增加95万元。

污染物排放变动情况：①锅炉烟气SO₂排放量由0.42t/a减少至0.4t/a，NO_x排放量由0.42t/a减少至0.4t/a；②锅炉废水排放量由5.3m³/d减少至4.34m³/d。

全厂总量变动情况：废水总量：厂区排口COD由51.60t/a减少至50.56t/a，NH₃-N由3.10t/a减少至3.09t/a；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COD由5.20t/a减少至5.18t/a，NH₃-N由0.52t/a减少至0.52t/a；废气总量：SO₂由1.992t/a减少至1.962t/a，NO_x由4.329t/a减少至1.777t/a。

除上述变动外，项目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7.1.2 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变动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根据预测，项目变动后产生的大气、声、地表水环境影响有限，不会改造区域环境功能。

同时，项目变动后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减少，能够满足要求，项目变动后的环境风险仍可控。

7.1.3 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变动后，项目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变动后项目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温江区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规划；项目采取的工艺和设备未发生变化，环保措施作出调整后仍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变动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因此，评价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次变更影响分析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2 建议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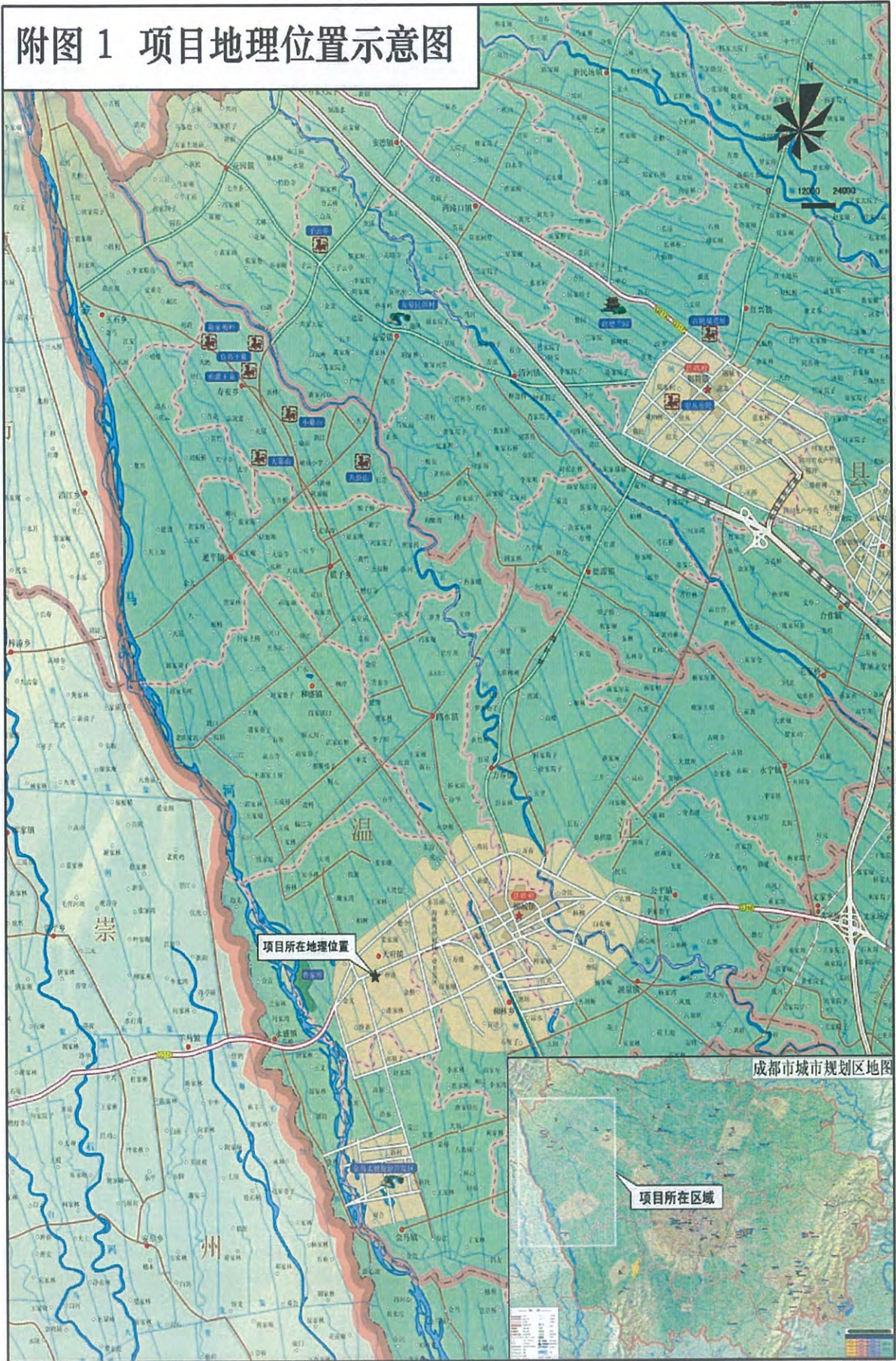
- 1、评价要求项目在后期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本次变更影响分析报告中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建设；
- 2、建设单位应尽快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加强项目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建设两条冷冻蒸饺系列产品生产线，并购置成型机、自动输送系统的设备等，形成年产量12600吨饺子的生产规模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189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1. 方便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432速冻食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变动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温江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川环建函【2018】55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3.8042300300	纬度	30.685602741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47.50		环保投资比例	2.2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宇飞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5644949740	技术负责人	段成蓉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恒立	联系电话	028-86211238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189号		联系电话		028-82630839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51号大科星创意园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3.9300	6.3612		10.2912	30.91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COD			19.6500	30.9100		50.5600	30.9100		
		氨氮			1.18000	1.9100		3.0900	1.9100		
		总磷									
	废气	总氮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1.306	0.654		1.962	0.656		
		氮氧化物			3.917	0.392	3.132	1.177	-2.740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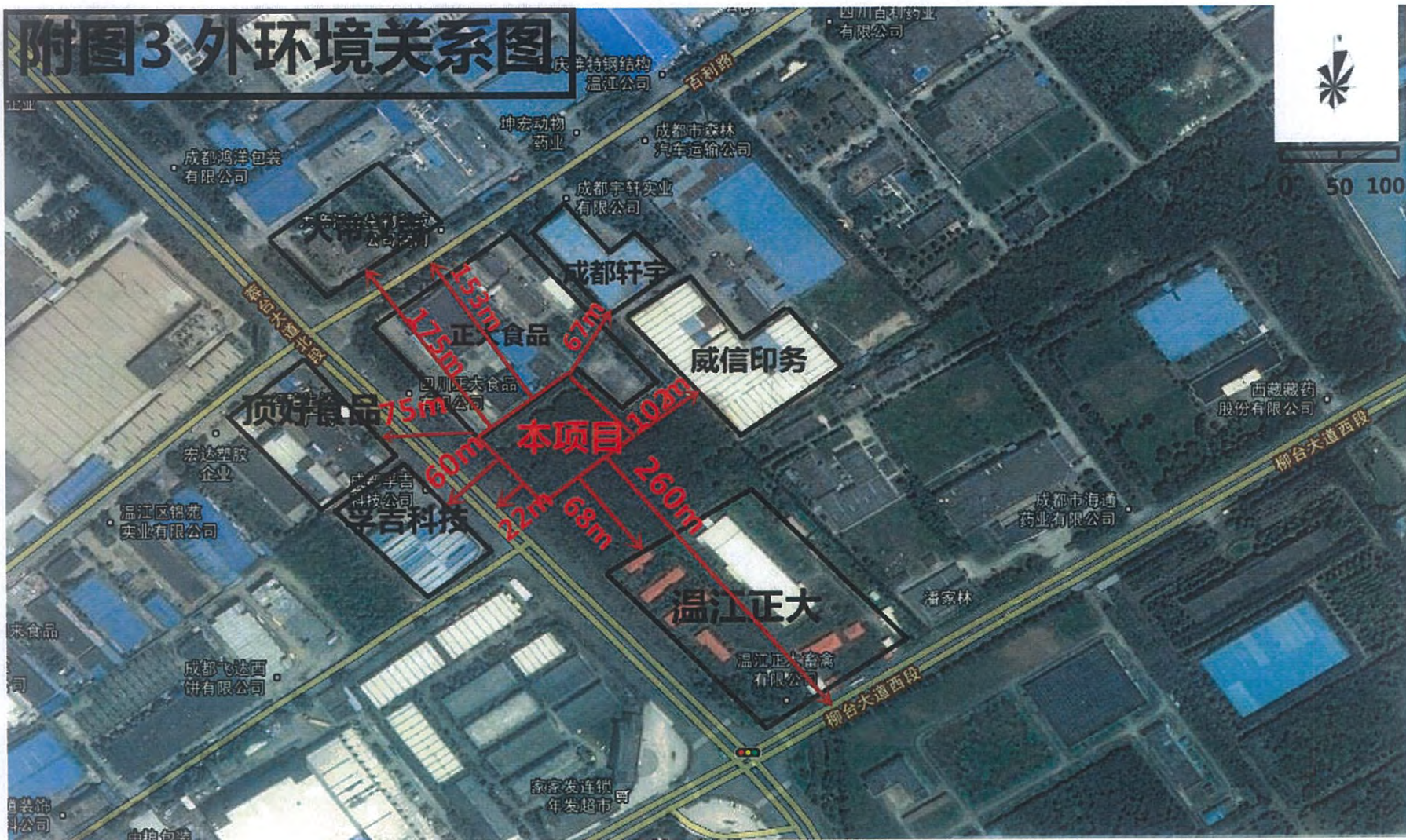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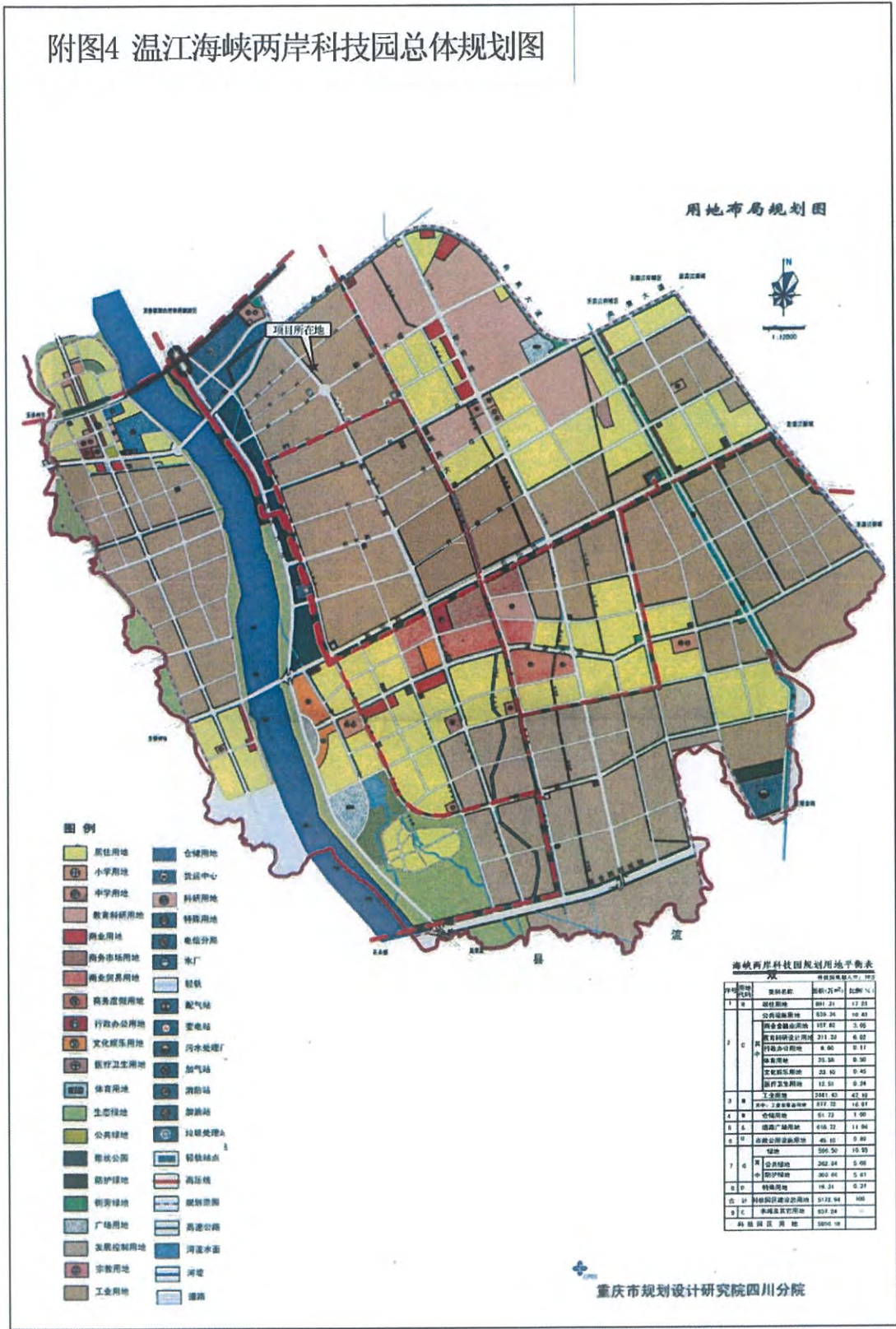


-  废气无组织排放点
-  污水处理装置
-  噪声源
-  项目变更位置

附图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 温江海峡两岸科技园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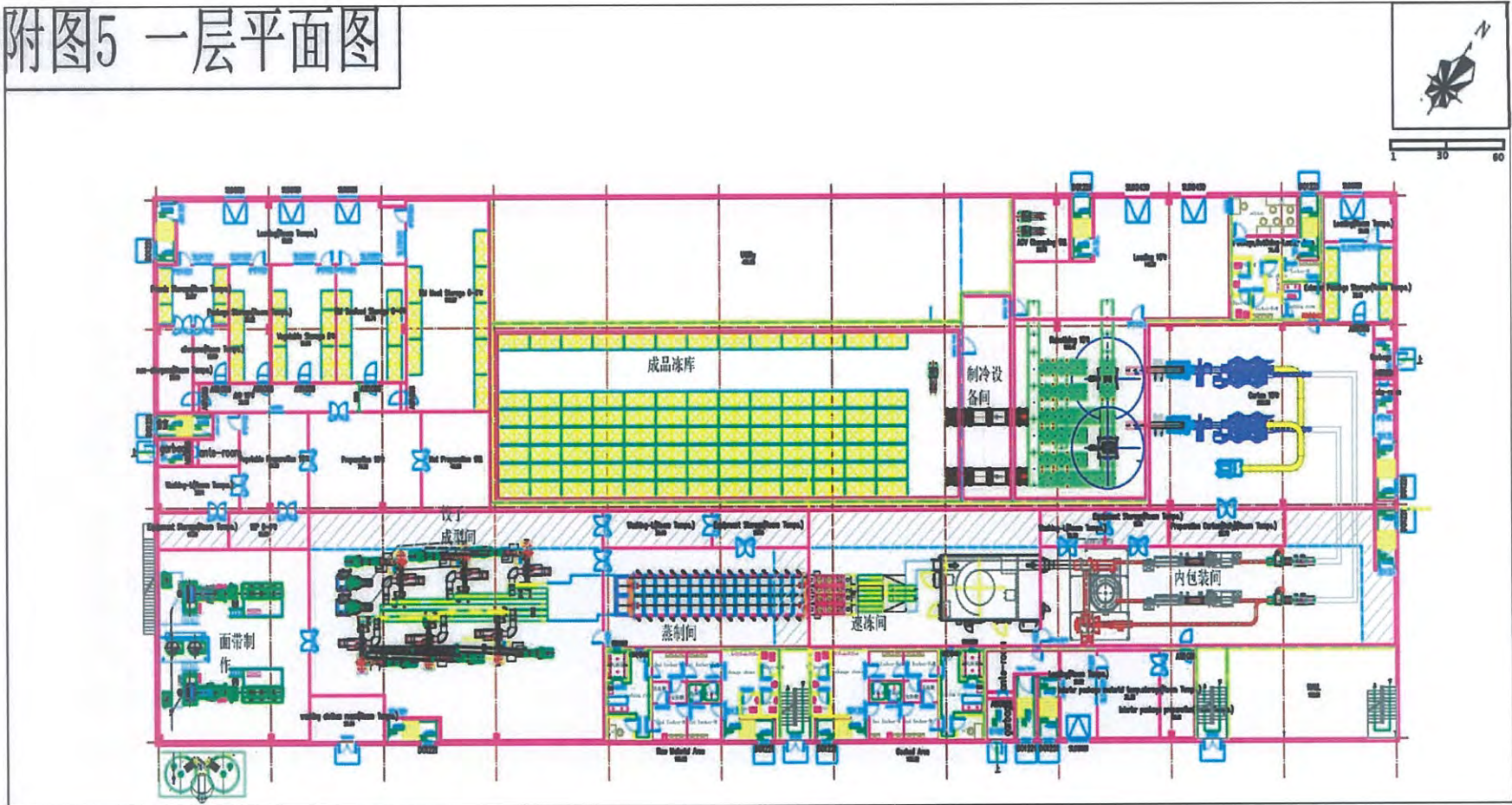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 图例**
- 居住用地
 - 小学用地
 - 中学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市场用地
 - 商务贸易用地
 - 商务度假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体育用地
 - 生态绿地
 - 公共绿地
 - 带状公园
 - 防护绿地
 - 街旁绿地
 - 广场用地
 - 发展控制用地
 - 宗教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会议中心
 - 科研用地
 - 特殊用地
 - 电信分局
 - 水厂
 - 轻轨
 - 配气站
 - 变电站
 - 污水处理厂
 - 加气站
 - 消防站
 - 加油站
 - 垃圾处理站
 - 轻轨站点
 - 高压线
 - 限制带
 - 新建公路
 - 河道水渠
 - 河道
 -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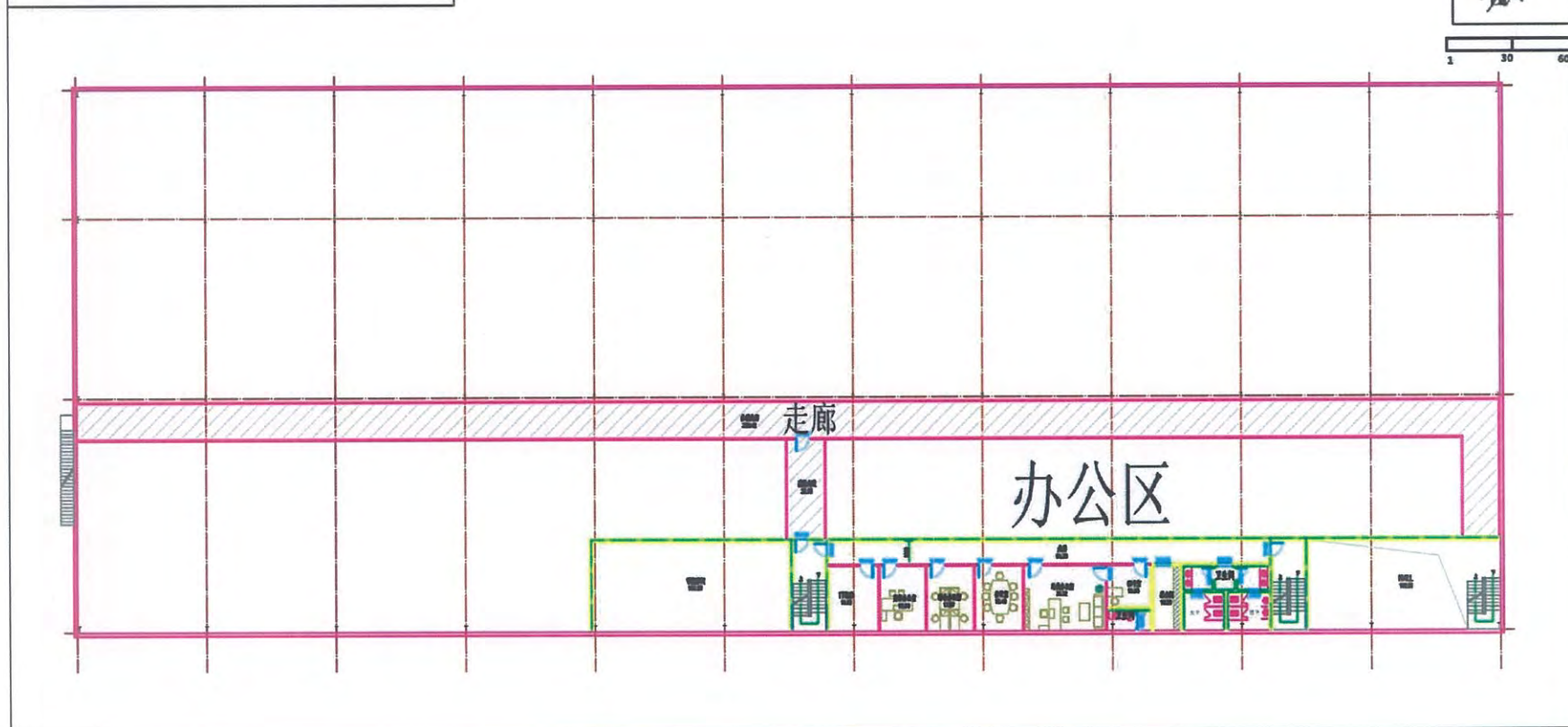
海峡两岸科技园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名称	面积(万m ²)	比例(%)
1	居住用地	891.21	17.21
2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659.34	10.43
3	商业金融用地	157.42	3.02
4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311.28	6.02
5	行政办公用地	6.90	0.11
6	文化娱乐用地	75.58	1.50
7	医疗卫生用地	23.40	0.46
8	体育用地	12.50	0.24
9	工业用地	2281.62	47.33
10	仓储用地	877.72	16.81
11	生态用地	61.73	1.20
12	道路用地	616.72	11.94
13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46.17	0.90
14	绿地	355.50	6.93
15	公共绿地	242.24	4.68
16	防护绿地	362.64	6.91
17	特殊用地	18.34	0.37
合计	科技园区建设总用地	5172.94	100
扣除	水域及其它用地	637.24	-
科技园区用地		5809.18	

附图5 一层平面图



附图6 二层平面图



附图7

分区防渗图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经信技改备案〔2017〕8号

关于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二期工程项目备案通知书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食品加工二期工程项目备案申请表收悉。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第一类“鼓励类”第三款“制造业”第18条“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的要求。经审核，同意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造目标：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熟食品23000吨，其中新增12600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扩建食品加工厂房，新增建筑面积10542平方米；

（二）新建冷冻蒸饺系列产品生产线两条，购置成型机、自动输送系统等设备45台（套）。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5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85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投资84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商请银行贷款11070万元，企业自筹4730万元。

四、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11700 万元，利润 940 万元，税金 255 万元。

五、建设年限：2017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六、项目负责人：陈仕俊

七、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

八、本文有效期：一年

企业凭此备案通知在环保、能源、消防、安全、节能审查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 2 月 17 日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建评〔2017〕72号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 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189号，总投资1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2.5万元，项目拟在厂区内的预留地上新建食品加工厂房，在厂房内新建两条冷冻蒸饺系列产品生产线，购置成型机、自动输送系统的设备45台（套），形成年产量12600吨饺子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经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温经扩建备案[2017]8

号) 备案。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在施工及运行期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重点强调以下工作:

1、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 严格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成都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施工扬尘防治规定; 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避免夜间施工, 确保噪音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 泥浆水和冲洗废水经过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项目采取清污分流的方式, 进行分类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蒸制废水、质检废水以及锅炉排水。锅炉废水及质检废水先经中和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道进入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 最后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杨柳河。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进一步落实和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确保锅炉烟气稳定实现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楼顶达标排放。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风机、冷冻库机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音达标排放。

5、严格固体废弃物（含危废）的管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蔬菜残叶和不合格产品由专人收购外售；废包装材料和废劳保用品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

6、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安装紧急泄氨器，设置喷淋设备和围堰，设置事故水池、风向标等，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为：

1、水污染物：

（1）本项目：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排放量：COD_{Cr}: 31.95t/a; NH₃-N : 1.92t/a。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COD_{Cr}: 3.20t/a; NH₃-N: 0.32t/a。

（2）扩建后（全厂）：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排放量：COD_{Cr}: 51.60t/a; NH₃-N : 3.10t/a。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COD_{Cr}: 5.20t/a; NH₃-N: 0.52t/a。

2、 大气污染物:

(1) 本项目: SO₂: 0.686 t/a, NO_x: 0.412 t/a。

(2) 扩建后 (全厂): SO₂: 1.992 t/a, NO_x: 4.329 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到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报备,接受其对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6日



抄送: 成都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温规[96]金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

用地单位	浙江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肉制品加工厂
用地位置	天官镇维新村、梓潼村
用地面积	壹佰零玖畝
附图及附件名称	市规划局批件和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温 国用 (2011) 第 762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座 落	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北段189号		
地 号	WJ10-2-111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7月5日
使用权面积	41073.3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41073.3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温江区人民政府 (章)
2011年08月22日

该宗地对应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32758号至0332765号，于2012年11月20日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随房抵押备案办法》于2012年11月20日办理土地随房抵押备案登记。入主于2013年11月6日。



2011年08月23日

土地证号温地证字[2011]第005168952号

Nº 005168952

Scanned by CamScanner



单位登记号	510115000091
项目编号	SCJCHBJSYXGS2111-0001



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炯测检字（2020）第 E009402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项目名称：工业废水、工业废气、饮食业油烟、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
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

监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10 日、4 月 20 日~27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的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公司名称：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388 号

邮政编码：611137

电 话：028-82706550

传 真：028-82706551

1、检测内容

受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及4月20日对该企业的工业废水、工业废气、饮食业油烟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0年3月6日至10日及4月20日至27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工业废水	W1	废水排放口	水温、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微黄、微油、微弱气味	检测1天,检测4次。
工业废气(有组织)	F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滤筒	检测1次,1小时内采集3个样品。
饮食业油烟	F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浓度	油烟滤嘴	检测1次
工业废气(无组织)	K1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滤膜	检测1天,检测2次。
	K2	厂界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外东侧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检测1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N2	厂界外南侧1米处			
	N3	厂界外西侧1米处			
	N4	厂界外北侧1米处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工业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3-1。

表3-1 工业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JCELD20190238	0.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JCELD20140002	0.01

续表 3-1 工业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CELC20140003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C20140001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	0.01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白色滴定管 JCELD2019017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CELC20140007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C20140001	0.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ELB20140002	0.06mg/L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3.2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2。

表 3-2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烟尘)	锅炉烟尘测定方法	GB/T 5468-199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CELC20140003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CELB20160024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CELB20160024	3mg/m ³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CELB20160024	/

3.3 饮食业油烟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3。

表 3-3 饮食业油烟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油烟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ELB201400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ELB20140001	0.01mg/m ³

3.4 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4。

表 3-4 工业废气(无组织)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CELC20140003	0.001mg/m ³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ELB20170028/39	/

3.5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5。

表 3-5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CELC20150022	30dB(A)

4、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4-20	W1	水温	19.4	20.2	20.4	20.4	**
		pH	7.26	7.26	7.29	7.32	6~9
		悬浮物	6	7	8	7	400
		氨氮	0.424	0.440	0.426	0.391	45
		总磷	1.71	1.55	1.66	1.69	8
		化学需氧量	46	16	28	3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3	5.8	13.3	17.2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2	0.12	0.13	20
		动植物油	ND	0.06	ND	ND	1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注: “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2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实测/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燃料	锅炉功率	排气筒高度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小时均值					
2020-4-20	F1	标干流量	2845	2695	2666	2735	/	天然气	4 T/h	15m	
		含氧量	2.9	2.8	2.9	2.9	/				
		颗粒物(烟尘)	实测浓度	11.7	7.85	8.25	9.27				/
			折算浓度	11.4	7.55	7.98	8.98				20
			排放速率	0.033	0.021	0.022	0.02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6	28	26	27				/
			折算浓度	25	27	25	26				30
			排放速率	0.074	0.075	0.069	0.073				/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注: “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成都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办函(2018)73 号中“30mg/m³”限值标准。

4.3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灶头规模
2020-3-6	F2	油烟浓度	标干流量	4011	/	大型(6个)
			排放浓度	0.24	2.0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4.4 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4-4。

表4-4 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3-6	颗粒物	K1	0.073	0.204	1.0
		K2	0.116	0.10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5。

表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噪声来源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0-3-6	昼间	工业(邻厂)	N1	58	65	
		工业(风机)	N2	63		
		/	N3	60		
		工业(风机)	N4	64		
	夜间	/		N1	48	55
				N2	43	
				N3	45	
		工业(风机)	N4	5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1、“**”表示该项目的排放限值在执行标准中未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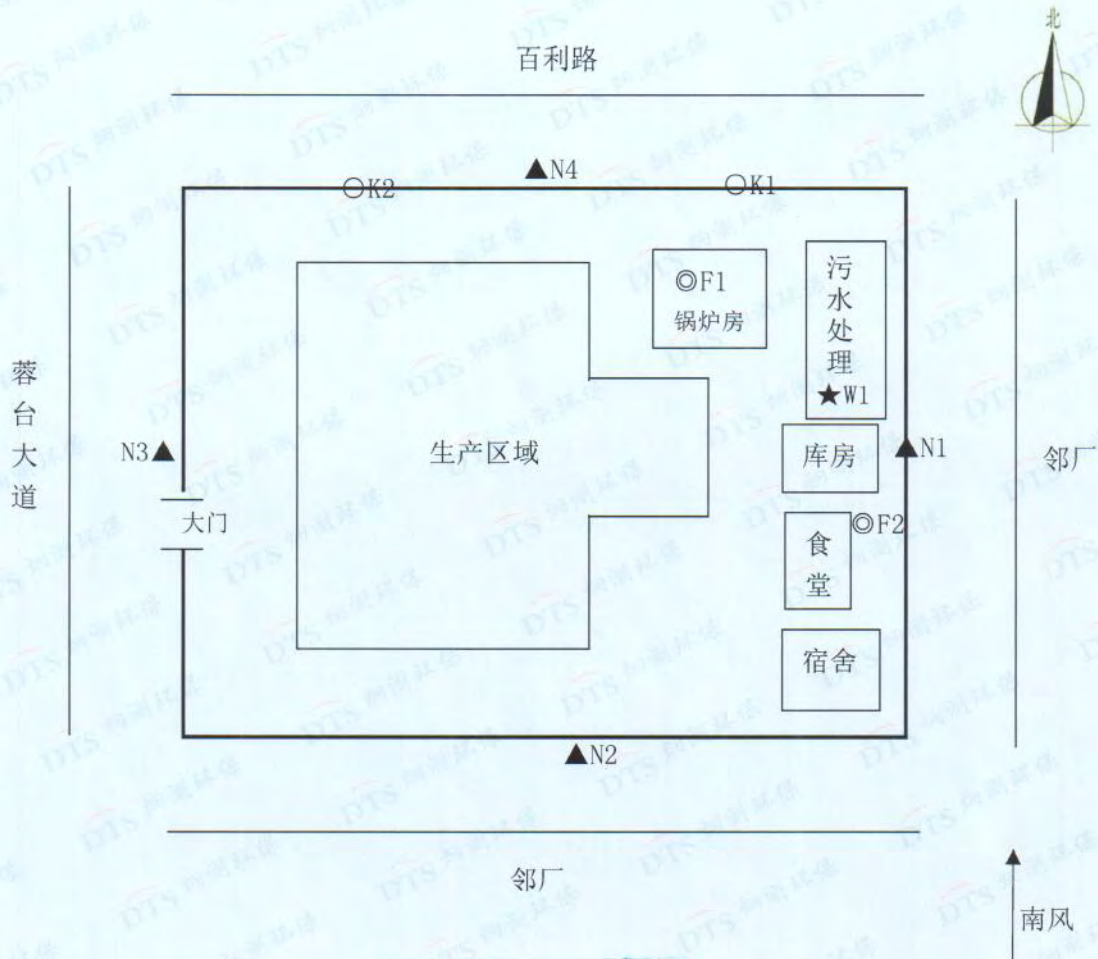
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项目不作排放速率的计算;

4、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附：检测点位图

- 说明：
- ★表示工业废水采样点；
 - ◎表示工业废气(有组织)/饮食业油烟采样点；
 - 表示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 ▲表示噪声采样点。



以下空白

编制：黄燕
审核：王涵问

签发：陈顺平
签发日期：2020.04.28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关于“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的情况说明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利用原厂区预留空地建设冷冻蒸饺系列产品生产线两条，形成年产 12600 吨饺子的生产规模。

项目环评批复后，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如下变动：

1、锅炉由原批复的“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同时运行”变更为“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运行（原有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备用）”，全厂天然气总用量由 488m³/h 变更为 480m³/h。

2、污水处理站进行了优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由“格栅+提升井+隔油池+UASB 池+SBR 池+SBR 池+砂滤池”变更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环保投资增加 95 万元。

针对以上两条变动内容，本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生产运行过程中，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产污较原环评不增加；

2、本公司承诺污水处理站调整后的处理工艺不低于原环评要求的污染治理水平，能够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组技术咨询意见**

2021年2月1日，受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委托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影响分析报告》（下称“分析报告”）进行了技术咨询（专家组名单附后），形成以下咨询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在原厂区预留空地上建设“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新建建筑面积10542平方米，新建冷冻蒸饺系列产品生产线两条，形成年产12600吨饺子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变更内容

1、锅炉由原批复的“2台4t/h的燃气锅炉同时运行”变更为“1台6t/h的燃气锅炉运行（原有1台4t/h的燃气锅炉备用）”。

2、污水处理站进行了优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由“格栅+提升井+隔油池+UASB池+SBR池+SBR池+砂滤池”变更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环保投资增加95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锅炉烟气SO₂排放量由0.42t/a减少至0.4t/a，NO_x排放量由0.42t/a减少至0.4t/a。锅炉废水排放量由5.3m³/d减少至4.34m³/d。固废无变化。

三、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建设过程中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相较原环评未新增，专家组认为，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尽快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加强项目环境管理。

专家组：



2021年2月1日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二期工程项目变更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1	邓世伟	信息社电子十一院	高工	13880665280
2	陈之	康达环境检测	高工	128094526
3	戴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5180090966
4				
5				
6				
7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1005644949740001W

排污单位名称：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1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4494974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101005644949740
法定代表人	白宇飞	联系电话	028-82630615
联系人	唐凯	联系电话	13880576857
传真	028-82630615	电子信箱	272315705@qq.com
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 中心经度 103° 47' 39.3618516"E 中心纬度 30° 40' 53.2834248"N		
预案名称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 大气 (Q0-M1-E2) +一般-水 (Q0-M1-E3)] 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为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12.18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2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2月2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510123-2018-0115-L</p>		
<p>报送单位</p>	<p>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李文强</p>	<p>经办人</p>	<p>朱文强</p>



废旧物品回收协议

甲方: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温江权蓉废品收购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公司内废旧物品回收处理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合作内容

甲方将其公司内废弃物品全部交给乙方回收处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公司内产生的废弃物品保证交由乙方回收处理,不会擅自处置或交由其他第三方回收处理。
- 2、甲方公司应为乙方顺利回收废弃物品提供便利,负责安排规范废弃物品清运场地,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确保废弃物品正常回收及清理。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协助甲方对废弃物品进行清理工作。
- 2、乙方负责自己所属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
- 3、乙方应保证自身已依法取得工商登记,并具有合法的废弃物品回收等相关资质。
- 4、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场地进行废弃物品回收清运时,服从甲方公司相关人员管理,做好生活垃圾及非生活垃圾分类清理工作。



5、乙方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带走甲方任何财物，否则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五、安全责任要求

1、本废旧物品回收协议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且乙方要遵守甲方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乙方在自行搬运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甲方公司内转运过程中要保证其范围内的其他设施及设备的安全，因乙方在转运工程中破坏的装饰和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用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额赔偿。

六、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或因政府相关行政部门管理要求，需变更协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无条件变更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在协议履行期间内单方面擅自解除或终止协议。

七、特别约定事项

1、经甲、乙双方约定，生产车间每天产生的废弃物品，由乙方安排专人按时清理分类运出公司，保证甲方公司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废弃物品可回收纸板乙方按每公斤 1.4 元支付给甲方，可回收废品经甲方确认后运出公司过磅，每月提供过磅单结算。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应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并享有权利，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其他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为甲方废弃物品处理的唯一权利方，甲方不得再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委托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徐根

联系电话：18980452994

乙方(盖章)：温江权蓉废品收购

乙方代表：陈伟

联系电话：18030576519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0115MA6CNYGLOW

经营者 赵定权
 名称 温江权蓉废品收购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梓潼社区天府东路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生活废旧品收购、销售。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d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协议编号: _____

四川省餐厨垃圾处置

协 议 书



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ichuan Jian Knight Biotechnology Co., Ltd.



餐厨垃圾处置协议书

甲方（产废企业）：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公司）：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科学、先进、环保的处理工艺，本着变废为宝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在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的餐厨垃圾等回收处理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期限为壹年，即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如遇装修或其他特殊情况暂停营业的，有效期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双方书面确认。本协议期满，协议自然终止，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终结。如需继续合作，应在本协议期满前20天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协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由新协议进行约定。

2、因特殊情况未签订新协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本协议继续履行，但继续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甲方将其餐厨垃圾（包括泔水、废弃油脂、地沟油、生产车间蔬菜残叶等，下同）全部交给乙方回收处理，乙方每日到厂收集运转。甲方应当保证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公司的餐厨垃圾处理协议。

2、甲方按550元/吨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的运费和处理费等【以下简称收运处理费】。

第三条 处理费支付时间、方式

1、甲方每月10日与乙方结算一次餐厨垃圾清运终端处置费等所有费用。每次结算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关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可以现金或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清运终端处置费。如通过转帐方式的，须转入本协议指定的帐号，否则视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收运处理费；如采取现金方式支付的，必须有乙方出具并盖有乙方财务印章或公章的收据或发票，否则视甲方未



向乙方支付收运处理费。甲方对收运处理费支付方式完全知晓并认可，且无任何异议。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84450104001104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大弯支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并保证将其所有的餐厨垃圾（包括泔水、废弃油脂、地沟油等）交由乙方回收处理，不会擅自处置或交由其他第三方回收处理餐厨垃圾。

2、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要求，设置餐厨垃圾存放处，将餐厨垃圾及时放置于收集容器中，并将收集容器存放在指定餐厨垃圾存放处。

4、乙方负责配置统一规格、型号的专用餐厨垃圾桶。

5、甲方应指定并委托所属工作人员在乙方每次回收餐厨垃圾的《餐厨垃圾回收记录》等相应单据或票据上予以签字确认，并配合乙方对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应单据或票据进行核对、统计，最终确认乙方回收甲方餐厨垃圾的实际数量。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就实际回收的餐厨垃圾数量存有异议的，另一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数据予以说明和解释，消除双方异议，由双方盖章或委托人在回收记录上签字认可。甲方应指定并委托所属工作人员的签字确认行为视为甲方行为，其义务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无异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对甲方餐厨垃圾、隔油池、下水道中的废弃油脂进行清理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其做好餐厨垃圾收集、分类、搬运等日常管理工作。

2、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合法的餐厨垃圾回收等相关资质，其所回收处理后的废弃油脂仅只能作为工业用途，不得另作他用。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委托其他第三方代表乙方进行餐厨垃圾的回收处置工作。

4、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场地进行餐厨垃圾回收操作时，应佩戴乙方统一配发的工作服或工作证，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营业



活动前提下，设置作业警示标志，并按规范操作程序回收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等，协助甲方做好保洁工作。

5、乙方应做好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工作，运输中不滴漏，避免二次污染。并填写好收运记录及相应单据或票据。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1、甲方未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清运终端处置费等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正当理由故意不回收甲方餐厨垃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或因政府相关行政部门管理要求，需变更协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无条件变更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在协议履行期间内单方面擅自解除或终止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应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并享有权利，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特别约定事项

1、本约定事项是对本协议中相关单独事项的特别约定，如特别约定事项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的为准。但在该项约定时，双方必须加盖印章或受权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

第九条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为甲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包括泔水、废弃油脂、地沟油等）的唯一权利方，甲方不得再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委托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委托代理人: 徐先付

联系电话: 18980452994

身份证:

地址: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岳经理 联系电话: 18181922678

服务电话: 028-83690836

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龙王镇清平村

收运人员: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0704



营业执照

本证照仅限于我
其他任何用途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7991985983N

名称 四川健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友军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17日至 长期

住所 成都市青白江区龙王镇清平村7组

经营范围 餐厨垃圾处置技术研发、收运、处置；废渣、动物油脂回收及处
置；环保设备研发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收运服务；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销售：饲料、化肥、农
业技术服务；昆虫养殖及销售和技术服务；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
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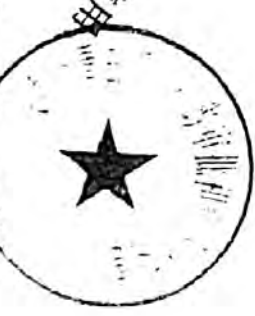


(副本)

有效期至 年月 日
营业期限 个月 日

登记机关

2020 年 9 月 15 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理协议书

甲方：正大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按照《成都市物价局、成都市财政局》(成价行【1998】213号)的文件精神，生活垃圾生产者应承担适当的收集清运服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本着公正、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甲方生活垃圾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清运的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位于 蓉台大道北段189号 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和处理。

二、委托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共 十二 个月。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生活垃圾清运费按垃圾桶计价：660L 塑料垃圾桶包干单价为 450 元/【桶】/月，240L 塑料垃圾桶包干单价为 200 元/【桶】/月，铁皮圆形垃圾桶包干单价为 200 元/【桶】/月，甲方共设 660L塑料桶捌 个，委托期间甲方应付乙方垃圾清运处理费合计人民币 4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2、付款方式及时间：转账于2020年10月30日之前付清

3、甲方提供的发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单位账号：



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号码：

2020年10月 日

乙方：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同兴东路488号

电话号码：

2020年10月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通知

WB〔2021〕0033-2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送的《关于延期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请示》（成府〔2021〕1号）收悉。经报省政府领导，同意你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延期至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8日
公文处理章

抄送：杨洪波；代永波；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承办单位：秘书三处
主要负责人：郑龙

承办人：黄建
分工负责人：杨川

联系电话：18502811056
2021年1月28日

委托书

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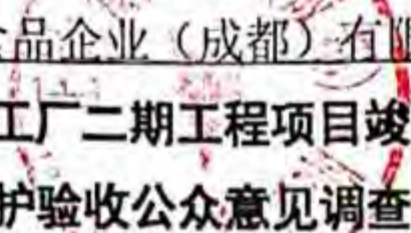
为完成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有关工作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双方另签订合同约定，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开展工作。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ZLJL/40-01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黄加蓉	性别	女	年龄	49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	职员	电话	18782280720
单位名称或住址	四川曼可顿食品有限公司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有影响，不可接受 无影响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接受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无影响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固体废物 噪声
 生态破坏 环境风险 没有影响 不清楚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无所谓

6. 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它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杨林	性别	男	年龄	32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职员	电话	15828028918
单位名称或住址	成都宇吉科技有限公司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杨林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许弘菊	性 别	女	年 龄	35
文化程度	大专	职 业	职员	电 话	15982857985
单位名称或住址	成都安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 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					

附件14关于化验室使用的情况说明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 关于化验室使用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主要生产饺子 12600t/a。为保证食品质量，本项目依托一期工程已建化验室，化验室需要每天对加工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本项目化验室只进行简单的微生物培养检测（主要检测大肠杆菌数量、沙门氏菌），不涉及化学实验。

特此说明。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15验收情况说明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 验收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投资 15800 万元在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建设“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年产饺子 12600 吨。

2021 年 3 月，我单位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该报告中的工艺、参数、基础材料及附件属实，编制符合项目真实情况。并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资料和附件真实有效。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ZLJL/39-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验收监测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运行负荷 (%)
2021.3.30	饺子	42	18.7	44.5
未生产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签字: 李强
 2021年3月30日



162312050064

单位登记号：510603002524

项目编号：SCZHJCJSYXGS2192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2103099 号

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潞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
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至 03 月 31 日对该公司“食品加工二期工程项目”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并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至 04 月 06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4。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4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250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ZHJC-W451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ZHJC-W422/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	--------------	----------------	---	---

表 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1243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HJC-W1243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1243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ZHJC-W089 MX-30 测烟望远镜	/

表 3-4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3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处理站出口氨氮、总磷、总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1~5-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5-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4~5-5；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5-6；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7。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03月30日								出口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6.96	7.06	7.01	6.94	7.62	7.46	7.39	7.41	6~9	达标
悬浮物	312	296	316	308	55	58	47	4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4	588	620	604	17.0	15.3	17.3	17.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8 ×10 ³	1.99 ×10 ³	2.15 ×10 ³	1.96 ×10 ³	58	55	54	61	500	达标
石油类	0.58	0.56	0.55	0.55	0.21	0.20	0.19	0.1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3.1	12.9	12.8	12.9	0.10	0.08	0.10	0.11	100	达标
氨氮	51.6	51.7	52.9	53.9	24.4	25.0	26.7	25.7	45	达标
总磷	18.9	18.7	18.9	18.5	2.91	2.80	2.90	2.93	8	达标
总氮	138	138	138	139	32.5	32.1	31.9	32.1	70	达标

结论：本次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03月31日								出口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污水处理站出口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6	7.10	7.05	7.01	7.44	7.52	7.49	7.61	6~9	达标
悬浮物		296	308	304	292	45	49	56	5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72	594	616	618	16.8	18.0	16.4	18.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4 ×10 ³	2.20 ×10 ³	1.97 ×10 ³	2.08 ×10 ³	56	63	54	63	500	达标
石油类		0.64	0.68	0.68	0.61	0.21	0.19	0.18	0.1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2.7	12.7	12.5	12.7	0.20	0.20	0.11	0.13	100	达标
氨氮		58.0	56.4	58.3	60.3	26.2	26.6	28.6	26.5	45	达标
总磷		18.2	18.4	18.6	18.9	2.71	2.69	2.73	2.60	8	达标
总氮		136	137	142	140	33.3	32.9	33.4	34.6	70	达标

结论: 本次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向 1#	向 2#	向 3#	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03月30日	第一次	0.132	0.132	0.150	1.0	达标
		第二次	0.133	0.209	0.152		
		第三次	0.154	0.154	0.173		
	03月31日	第一次	0.131	0.131	0.131		
		第二次	0.132	0.113	0.151		
		第三次	0.153	0.134	0.153		

二氧化硫	03月30日	第一次	0.007	0.011	0.008	0.009	0.40	达标
		第二次	0.007	0.010	0.009	0.010		
		第三次	0.007	0.008	0.011	0.009		
	03月31日	第一次	0.008	0.009	0.009	0.009		
		第二次	0.007	0.010	0.007	0.011		
		第三次	0.007	0.010	0.009	0.011		
氮氧化物	03月30日	第一次	0.089	0.111	0.115	0.113	0.12	达标
		第二次	0.100	0.114	0.115	0.115		
		第三次	0.097	0.115	0.108	0.115		
	03月31日	第一次	0.102	0.112	0.108	0.111		
		第二次	0.097	0.110	0.106	0.107		
		第三次	0.101	0.109	0.111	0.107		
氨	03月30日	第一次	0.05	0.08	0.08	0.07	1.5	达标
		第二次	0.05	0.09	0.07	0.08		
		第三次	0.06	0.08	0.08	0.09		
	03月31日	第一次	0.05	0.08	0.09	0.07		
		第二次	0.06	0.08	0.07	0.09		
		第三次	0.05	0.07	0.08	0.09		
硫化氢	03月30日	第一次	0.002	0.005	0.005	0.002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3	0.005	0.004	0.005		
		第三次	0.003	0.004	0.003	0.004		
	03月31日	第一次	0.003	0.005	0.005	0.004		
		第二次	0.003	0.004	0.003	0.002		
		第三次	0.004	0.002	0.003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3月30日	第一次	14	17	17	18	20	达标
		第二次	15	18	17	16		
		第三次	15	17	17	18		
	03月31日	第一次	14	17	18	18		
		第二次	14	18	17	17		
		第三次	14	16	17	18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3月30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锅炉排口					
		排气筒高度12m,测孔距地面高度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 (m ³ /h)	4570	4520	4453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7.45)	<20 (9.38)	<20 (8.86)	<20 (8.5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7.13)	<20 (8.97)	<20 (8.47)	<20 (8.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1	0.0424	0.0395	0.0386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4570	4520	4453	/	-	-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570	4520	4453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9	30	3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8	29	28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4	0.13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结论: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3月31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锅炉排口 排气筒高度12m,测孔距地面高度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 (m ³ /h)	4435	4465	4514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7.01)	<20 (8.23)	<20 (9.38)	<20 (8.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74)	<20 (7.91)	<20 (9.01)	<20 (7.8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1	0.0367	0.0423	0.0367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4435	4465	4514	/	-	-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435	4465	4514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9	29	28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8	28	2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3	0.13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结论: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烟(粉)尘实际测得值,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要求,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排口	03月30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量 (m ³ /h)	7602	7521	7409
		烟气温度 (°C)	89.4	89.4	89.4
		大气压 (kPa)	94.23	94.23	94.23
		含湿量 (%)	14.2	14.2	14.2
		平均流速 (m/s)	7.47	7.39	7.28
		含氧量 (%)	2.7	2.7	2.7
	03月31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量 (m ³ /h)	7378	7429	7511
		烟气温度 (°C)	89.4	89.4	89.4
		大气压 (kPa)	94.23	94.23	94.23
		含湿量 (%)	14.2	14.2	14.2
		平均流速 (m/s)	7.25	7.30	7.38
		含氧量 (%)	2.8	2.8	2.8

表 5-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南外 1m 处	03月30日	昼间	56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0		
	03月31日	昼间	59		
		夜间	48		

2#厂界西南外 1m 处	03 月 30 日	昼间	5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0		
	03 月 31 日	昼间	61		
		夜间	48		
3#厂界西北外 1m 处	03 月 30 日	昼间	60		
		夜间	52		
	03 月 31 日	昼间	59		
		夜间	51		
4#厂界东北外 1m 处	03 月 30 日	昼间	62		
		夜间	53		
	03 月 31 日	昼间	64		
		夜间	52		

结论：本次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11

报告编制: 杨玲; 审核: 黄诗雨; 签发: 周子蓉

日期: 2021.4.8; 日期: 2021.4.8; 日期: 2021.4.8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5日，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项目设计年产饺子 1260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年产饺子 126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投运；2017 年 5 月委托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温建环评 [2017]72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8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34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2%。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制冷设备间、泄氨池、机修车间、化验室、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倒班宿舍楼、专家楼、食堂），仓储工程（冻库），公用工程（供气、供水、供电）。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辅助工程：锅炉房：1F，建筑面积 176.73m²，利用原有锅炉房，淘汰原有 2t/h 燃油锅炉一台，保留原有 4t/h 燃气锅炉一台，新增 4t/h 燃气锅炉一台，主要用于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实际建设：锅炉房：1F，建筑面积 176.73m²，利用原有锅

炉房,淘汰原有 2t/h 燃油锅炉一台,保留原有 4t/h 燃气锅炉一台,新增 6t/h 燃气锅炉一台,主要用于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原有 4t/h 燃气锅炉备用,两台锅炉不同时使用。

(2) 环评中辅助工程: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提升井+隔油池+UASB 池+SBR 池+砂滤池。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3) 环评中辅助工程:锅炉废水:锅炉废水及质检废水先经中和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道进入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杨柳河;实际建设:锅炉废水及质检废水与其他废水直接进入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杨柳河。

以上变动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锅炉废水、检验室废水及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管网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锅炉废水:项目锅炉废水经厂区管网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检验室废水:项目检验室废水经厂区管网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废弃材料异味,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不产生饮食业油烟。

治理措施:

燃气锅炉废气：项目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12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弃材料异味：蔬菜残叶及不合格品每天由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不会产生强烈异味。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锅炉风机噪声、冷冻库室外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②运行中应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③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废劳保用品、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废劳保用品、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定期由温江权蓉废品收购回收；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每天由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由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处理。

（五）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水预处理池，垃圾收集点，以及输水、排水管道。

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为预留空地上新建厂房一栋，污水处理站、污水预处理池、垃圾收集点均为依托现有设施，现有工程均有做防渗处理。

②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③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④对输水、排水管道均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科创验字[2021]第3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pH（无量纲）、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所测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锅炉排口所测有组织废气烟（粉）尘、二氧化硫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30 mg/m^3 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测点处所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定期由温江权蓉废品收购回收；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每天由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由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31.95t/a；NH₃-N：1.92t/a。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排放量：COD：3.761t/a；NH₃-N：1.702t/a。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1.962t/a；NO_x：1.777 t/a。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0.036t/a，NO_x：0.702t/a。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污水处理站建议增加除臭装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的建设内容、场地及规模等,项目后期若涉及到变更,须另行环保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王瑞光 李强

王瑞光



陶新 宋磊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

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汪同柱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厂长	13882221230	建设单位
2	李益州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828088920	建设单位
3	王碧玲	成都市环保局	高工	13881786729	环保
4	杨旭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报告人	18980775680	专家
5	陶加华	成都市环境检测中心	报告人	1367816355	专家
6	朱勇	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人	1992346862	报告编制单位
7					
8					
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